

股票代號:2358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TING SIN CO.,LTD.

**一一〇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tingsin.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發言人

姓名：蔡坤宏

職稱：協理

電話：(04)22521638

電子郵件信箱：cloud.tsai@ts-metal.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麗貞

職稱：人資部課長

電話：(04)22521638

電子郵件信箱：michell@ts-metal.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南市仁德區保安路一段 68 號

電話：(06) 2664126

管理處：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386 號 14 樓之 8

電話：(04) 2252163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郭士華會計師、張字信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7 樓

網址：home.kpmg.com/tw/zh/home/about.html

電話：(04) 2415916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tingsin.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肆、募資情形.....	48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3
四、海外存託辦理情形.....	5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3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3
伍、營運概況.....	54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61
三、從業員工.....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9
六、資通安全管理.....	71
七、重要契約.....	73
陸、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意見... ..	7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3
五、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3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9
一、財務狀況分析.....	199
二、財務績效分析.....	200
三、現金流量分析.....	20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1
六、風險事項分析.....	202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5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110 年獲利較 109 年成長 1,282.20%，主要是由於下游客戶需求強勁且本公司朝向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所致。每股盈餘為 1.29 元。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0 年營收新台幣 25.23 億元較 109 年營收新台幣 19.21 億元，成長 31.34%；110 年之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44,150 仟元，較 109 年之本期淨利新台幣 10,429 仟元，成長 1,282.20%。

110 年因為新冠肺炎及延續自 108 年的中美貿易戰，各產業營收皆受到波及，但本公司持續進行轉型往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發展，降低營運風險，鋁合金盤元生產線已於 110 年第三季完成試俾並開始送樣，而皮件代工業務在 110 年更已有顯著業績貢獻。

今年各項業務穩定成長，新產品鋁合金盤元為扣件使用之原料並已於 108 年取得 IATF16949 認證，可提供汽機車、航太、燃油車、電動車等扣件使用，為高附加價值產品。在輕量化趨勢下，預計鋁合金扣件的需求量將大增。本公司是台灣唯一有能力供應一貫化生產之鋁合金扣件原料的供應商，可放眼亞洲市場，布局汽車扣件之供應鏈。

本公司與成功大學、成大醫院共同合作研製生物可吸收降解型鎂合金醫材，包含各式鎂合金骨釘、骨板、鉗釘及支架；於 108 年取得「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109 年取得「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於 109 年同年亦通過動物試驗；公司並已於 109 年底取得衛福部人體試驗核准函，預計今年底前完成人體試驗並取得衛福部核准後，產品即可上市販售。

皮件事業部自 107 年成立後，於 110 年營業額已成長到新台幣 4.8 億元，預計於 111 年在訂單掌握度增加的情況下，對於廷鑫整體營收會有顯著的貢獻。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購買台南市仁德區保安路一段 66 號土地及廠房，並於同月通過經濟部「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台南廠區陸續辦理擴廠及購買智慧型

機器設備及防治空污設備，朝生產高強度鋁合金產品轉型。

(二)一一〇年預算執行情形：未出具財務預測，因此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2,522,900	1,920,858	602,042	31.34
營業成本	2,173,288	1,733,532	439,756	25.37
營業毛利	349,612	187,326	162,286	86.63
營業淨利	211,836	59,517	152,319	255.93
稅前淨利	173,799	15,323	158,476	1,034.24
本期淨利	144,150	10,429	133,721	1,282.20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01	1.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9.62	0.8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7.00	6.29
	稅前純益	13.95	1.62
純益率(%)		5.71	0.54
每股盈餘(元)		1.29	0.11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拓展連鑄連軋應用面技術，朝 3C 產品開發。
2. 特殊扣件延伸加工，廣泛增加車用零件應用面、航空零件技術等開發。
3. 提高鎂合金醫材在人體多樣應用及技術提昇。
4. 加大鋁在未來市場使用率的技術開發等。

董事長：顏德新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經營方針：

- 1.將公司資源整合，充分發揮公司在煉鋁產業之專業技術，發展高強度鋁合金棒及鋁合金盤元，適用於高附加價值的鋁合金汽車零件，今年展望往市場終端產品發展來爭取更大利潤。
- 2.鎂骨釘產品於 109 年底已獲得核准進行人體試驗，待下半年完成後並獲得衛福部核准即可上市販售，國內將透過通路商與健保局及醫療院所合作，國外初期將以亞洲市場為布局主要區域。
- 3.皮件事業部受惠於美國 COVID-19 疫情解封，消費需求持穩，今年將持續積極布局產線爭取訂單。

(二)營業目標：

單位：公噸/萬條

主要產品	預計全年銷售量
鋁合金棒	46,402
皮帶	636
合金盤元	1,332

本公司將依據產業環境與市場供需狀況持續開發新技術，維持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加強客戶服務，強化行銷通路：
以優異的製程技術持續對客戶提供高品質之產品，建立與客戶良好且長遠的夥伴關係。
- 2.開發新市場、新產品及新技術：
繼續致力於新市場、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朝向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並持續進行產品成本降低專案，以提高產品競爭力。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雖然第一季有俄烏戰爭與通膨升息等影響，但公司已有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展望未來，本公司經營團隊仍將秉持穩健踏實的經營策略，不斷提升公司競爭力，以優異的製程技術持續對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建立與客戶良好且長遠的夥伴關係，以兢兢業業的態度不斷努力，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

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讓我們能持續地成長，也感謝全體同仁過去為公司所做的貢獻，本人將帶領全體同仁全心為公司經

營發展而戮力以赴，以達到大家對我們的期望，更冀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我們勉勵與支持。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顏德新 敬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七十六年五月一日

二、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發展紀事
民國 76 年 5 月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萬元
民國 77 年 6 月	與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簽定技術移轉合約，約定由本公司移轉 14" 多頻彩色顯示器 PMV 14AC 至明碁廠生產並收取權利金
民國 78 年 2 月	林口廠正式成立
民國 79 年 5 月	14 吋雙頻彩色 SUPER VGA，PMV 14VC PLUS 榮獲美國電腦權威雜誌"PC MAGAZINE"評選為 "EDITORS' CHOICE"，乃國內第一家獲此殊榮之顯示器廠商
民國 80 年 1 月	與荷蘭 ROAD AIR 發貨中心簽約，完成荷蘭發貨倉庫設立以因應歐洲業務快速成長之需
民國 80 年 12 月	財政部證管會通過增資至壹億玖仟玖佰玖拾伍萬元暨補辦公開發行
民國 81 年 5 月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指導委員會通過本公司入區申請，獲准進駐新竹科學園區
民國 81 年 5 月	設立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科學園區分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民國 81 年 6 月	本公司以 21 吋多頻多功能智慧型彩色顯示器，獲得經濟部工業局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審查通過，獲得二千萬補助款
民國 82 年 3 月	MX15H 榮獲 PC MAGAZINE "EDITORS' CHOICE"，為本公司連續第四年獲得該項殊榮
民國 83 年 5 月	本公司通過 ISO9001 認證
民國 84 年 3 月	歐洲子公司(EUROMAG TECHNOLOGY B.V.)設立於荷蘭鹿特丹
民國 84 年 3 月	美國子公司(MAG TECHNOLOGY USA INC.)設立於美國加州
民國 84 年 5 月	印尼美格子公司(PT MAG INDONESIA CITRA)設立於雅加達
民國 85 年 3 月	日本美格子公司(MA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設立於東京
民國 85 年 12 月	本公司股票正式列入第一類股上市交易
民國 86 年 6 月	本公司轉投資設立美格德國子公司(MAG INNOVISION GMBH IG.)
民國 86 年 6 月	本公司轉投資美格電子(深圳)有限公司(MAG ELECTRONIC (SHENZHEN) CO., LTD.)
民國 86 年 9 月	本公司轉投資設立美格墨西哥子公司(MAG TECHNOLOGY MEXICO S.A. de C.V.)
民國 87 年 1 月	本公司轉投資東莞宏達電子有限公司 (DONGGUAN HON-GDA ELECTRONIC CO., LTD.)
民國 87 年 10 月	結束林口廠營運
民國 88 年 5 月	數位 X-RAY 保護裝置榮獲德國新型專利憑證
民國 88 年 9 月	飛梭控制彩色電腦顯示器圓形同步選擇榮獲韓國發明專利

日期	重要發展紀事
民國 88 年 11 月	飛梭控制畫面對比與明亮調整裝置方法榮獲韓國發明專利
民國 89 年 7 月	本公司轉投資 MAGVIEW CO., LTD
民國 89 年 7 月	結束新竹分公司營運
民國 90 年 3 月	辦理減資，資本額由新台幣參拾捌億參仟貳佰萬元減至貳拾貳億玖仟玖佰貳拾萬元
民國 90 年 7 月	結束日本子公司 (MA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民國 90 年 12 月	結束轉投資 MAGVIEW CO., LTD
民國 91 年 2 月	結束歐洲子公司 (EUROMAG TECHNOLOGY B.V.)
民國 91 年 2 月	結束德國子公司 (MAG INNOVISION GMBH)
民國 91 年 11 月	辦理減資，資本額由新台幣貳拾貳億玖仟玖佰貳拾萬元減至參億元整
民國 91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增資後資本額為陸億伍仟萬元整
民國 92 年 11 月	結束美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5 年 12 月	《數字時代》2006 年“年度優秀品牌”獎
民國 96 年 1 月	第三屆 2006 年中國十大影響力品牌
民國 97 年 1 月	VisBoard 獲 2007 年度推薦產品獎
民國 97 年 3 月	2007-2008 年度技術創新獎
民國 97 年 12 月	出售轉投資美格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股權
民國 98 年 12 月	出售轉投資東莞宏達電子有限公司股權
民國 99 年 4 月	結束美國子公司 (MAG TECHNOLOGY USA INC.)
民國 98 年 7 月	本公司轉型數位影像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領域
民國 100 年 9 月	出售轉投資美格印尼子公司 (PT. MAG Indonesia Citra)股權
民國 101 年 4 月	本公司正式跨足鋁合金產品領域
民國 101 年 8 月	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新台幣貳億元整，增資後資本額為捌億伍仟萬元整
民國 101 年 10 月	受讓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相關鋁合金棒之營業權益及其相關設備資產
民國 102 年 1 月	結束新加坡子公司 (MAG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民國 102 年 7 月	變更營業地址至台中市
民國 103 年 4 月	結束 B.V.I.子公司 (MA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民國 103 年 6 月	公司更名為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TING SIN Co., Ltd.)
民國 105 年 2 月	成立研發部門
民國 105 年 9 月	辦理減資，資本額由新台幣捌億伍仟萬元減至肆億玖仟陸佰壹拾陸萬壹仟柒佰貳拾元整
民國 105 年 12 月	鎂骨釘新產品發表，正式跨入骨科醫療器材製造領域
民國 106 年 1 月	設立大陸子公司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7 月	變更營業地址至台南市
民國 106 年 9 月	辦理現金增資參億元，資本額由新台幣肆億玖仟陸佰壹拾陸萬壹仟柒佰貳拾元增加至柒億玖仟陸佰壹拾陸萬壹仟柒佰貳拾元整。
民國 107 年 2 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增資後資本額為玖億肆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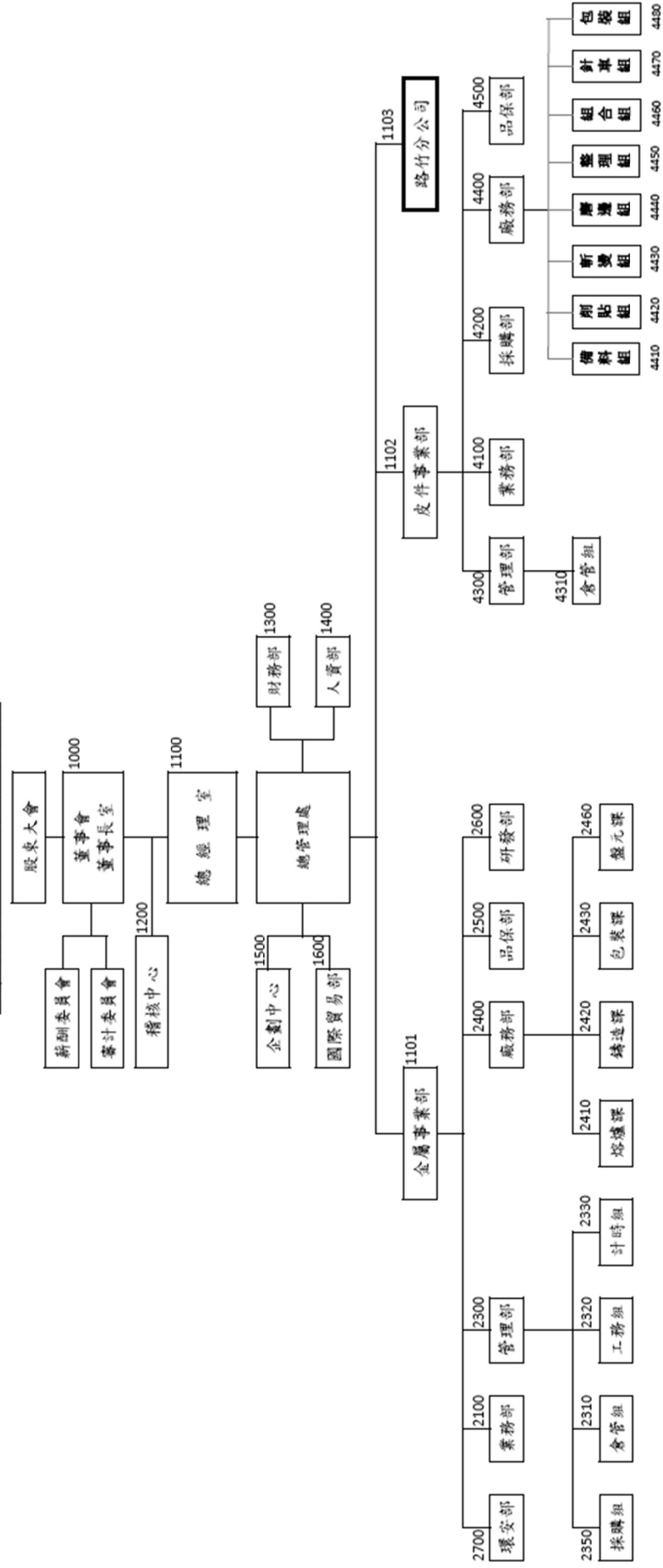
日期	重要發展紀事
	陸佰壹拾陸萬壹仟柒佰貳拾元整。
民國 107 年 6 月	設立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路竹分公司於高雄科學園區。
民國 107 年 10 月	辦理聯貸新台幣玖億元整。
民國 108 年 3 月	皮件廠通過全球貿易協會(AMFORI) 制定的 BSCI(BUSINESS SOCIAL COMPLIANCE INITIATIVE, 企業主動性社會守法)認證。
民國 108 年 9 月	路竹分公司取得『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
民國 108 年 11 月	收購越南子公司 TINSIN IMPORT SERVICE TRADING CO., Ltd 位於越南胡志明市。
民國 108 年 12 月	鋁合金盤元取得 IATF16949 認證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購買台南市仁德區保安路一段 66 號 881.49 坪工業用地。
民國 109 年 6 月	取得『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
民國 109 年 10 月	獲衛福部核可，啟動『鎂合金骨釘臨床試驗計劃』，進行人體試驗。
民國 110 年 2 月	辦理現金增資參億元，資本額由新台幣玖億肆仟陸佰壹拾陸萬壹仟柒佰貳拾元增加至壹拾貳億肆仟陸佰壹拾陸萬壹仟柒佰貳拾元整。
民國 110 年 4 月	被 MedTech Outlook 評為 2021 亞洲十大骨科解決方案“年度公司”。
民國 110 年 5 月	通過設立『昕衡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股東臨時會通過皮件事業部相關營業分割讓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圖

廷鑫興業組織架構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作執掌
稽核中心	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內部稽核年度計畫執行、各項營運作業檢查與評估。
總經理室	策略規劃及各項營運計畫之核定與監督、資訊管理。
財務部	財務結構與投資規劃、資金調度、會計項目審核及報表編制、服務作業、預算編製與分析、稅務規劃等業務。
人資部	人事、薪資、總務及各種管理規章之制、修定與內部公告事項等業務。
企劃中心	新產品規劃、佈局、市場調查與分析。
國際貿易部	國外採購、行銷等業務。
金屬事業部	綜合管理金屬事業各項業務。
皮件事業部	綜合管理皮件事業各項業務。
環安部	工作環境、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遵循環保各項規範等業務。
採購部	原、物料採購。
業務部	國內產品行銷與市場開發。
管理部	工廠人員招募、總務、環保、車輛調度、倉儲、水電維護、資產購置等管理作業。
廠務部	產能規劃、生產製造、製程管理、包裝等產線作業。
品保部	原料進料檢驗、成品檢驗。
研發部	新產品研發、試作。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

1. 董事(含獨立董事)

111年04月23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社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10.7.20	3年	101.6.27	12,179,154	12.87	13,953,154	11.20	-	-	-	-	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	-	-	-	
董事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永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7.20	3年	101.6.27	257,983	0.27	423,983	0.34	-	-	-	-	-	-	-	-	-	
董事長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顏德新	男 51~60歲	110.7.20	3年	100.6.22	-	-	14,588	0.01	1,000	0.00	-	-	大學 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 海德魯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Global Exclusive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CVC Technologies Inc.(USA) 法人董事代表人、皇將(上海)包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靜宜 顏文順 顏兆鑫	配偶 父女 父子	(註2) (註6) (註7)	
副董事長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吳福禕	男 51~60歲	110.7.20	3年	101.8.16	-	-	-	-	1,004	0.00	-	-	大學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兼策略略長、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註1)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楊昌禕	男 71~80歲	110.9.3	3年	110.9.3	-	-	20,000	0.02	-	-	-	-	專科 楊昌禕律師事務所 律師	楊昌禕律師事務所律師、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國賠審議委員	-	-	-	(註1) (註3)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蘇雄生	男 71~80歲		3年	101.6.27	-	-	-	-	-	-	-	-	大學 種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居正(股)公司董事長	-	-	-	(註3)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顏文順	女 31~40歲	110.7.20	3年	106.1.5	-	-	31,000	0.02	-	-	-	-	大學 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德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副總經理、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永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德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昕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顏德新 林靜宜 顏兆鑫	父女 母女 姐弟	(註2) (註6) (註9)	

董 事 代 表 (法 人 代 表)	中 華 民 國	林 靜 宜	女 51~60 歲	110.7.20	3 年	101.6.27	-	-	-	1,000	0.00	14,588	0.01	-	大學 皇 將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長、永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昕衛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SUCCEED WEALTHY HOLDINGS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REGAL YIELD HOLDINGS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顏德新 顏文頌 顏兆鑫	配偶 母女 母子	(註 2) (註 4) (註 8)
董 事 代 表 (法 人 代 表)	中 華 民 國	鍾 純 青	女 51~60 歲	110.7.20	3 年	106.6.28	-	-	-	-	-	-	-	碩士 點 點 品 牌 顧 問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	點點品牌顧問負責人、魚躍創意有限公司專案經理、嶺東科技大學數位媒體系兼任教師、文化大學推廣教育講師、台中市勞工大學講師	-	-	-	(註 2)	
董 事 代 表 (法 人 代 表)	中 華 民 國	顏 兆 鑫	男 31~40 歲	110.7.20	3 年	106.11.10	-	-	-	180,109	0.14	-	-	大學 海 德 魯 材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本公司總經理、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永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德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TIN SIN IMPORT EXPORT SERVICE TRADING CO., LTD.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顏德新 林靜宜 顏文頌	父子 母子 姐弟	(註 4) (註 6)	
董 事 代 表 (法 人 代 表)	中 華 民 國	蔡 文 鍵	男 61~70 歲	110.7.20	3 年	106.5.18	-	-	-	-	-	-	-	碩士 金 橋 科 技 (股) 公 司 董 事	金橋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註 5)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蔡 宏 毅	男 51~60 歲	110.7.20	3 年	104.6.23	-	-	-	-	-	-	-	碩士 車 視 通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 兼 總 經 理	車視通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兼總經理、嶺東科大/南開科大/東海大學兼任講師	-	-	-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蔡 啓 仲	男 61~70 歲	110.7.20	3 年	105.6.27	-	-	-	-	-	-	-	博士 宏 祥 財 經 國 際 顧 問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宏祥財經國際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宏祥會計師事務所聯合事務所所長、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楊 智 超	男 61~70 歲	110.7.20	3 年	108.6.21	-	-	-	10,000	0.01	-	-	博士 工 研 院 材 料 與 化 工 研 究 所 副 組 長	智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工研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顧問	-	-	-	-	

註 1: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註 2: 永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註 3: 110.09.03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註 4: 110.07.20 永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註 5: 110.07.20 永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註 6: 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註 7: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註 8: 永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註 9: 111.04.29 公告於 111.05.01 轉任至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註 10: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註 11: 110.07.20 永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註 12: 110.07.20 永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註 13: 110.07.20 永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註 14: 110.07.20 永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註 15: 110.07.20 永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04月2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林靜宜	16.94
	顏秀香	11.44
	吳福禱	11.29
	顏德新	48.43
	顏廷澤	3.98
	顏廷仔	3.98
	吳柏廷	1.97
	吳柏儀	1.97
	合 計	100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顏德新	50
	林靜宜	10
	顏兆鑫	10
	顏廷澤	10
	顏廷仔	10
	顏文頌	10
	合 計	100

3-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福禱		具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昌禧		具備律師專業資格與實務法律經驗。		1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德新		具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文頌		具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靜宜		具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純青		1.具備大專院校講師專業資格。 2.具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獨立董事：蔡宏毅		1.具備大專院校講師專業資格。 2.具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未有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2.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 4.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報酬。	-
獨立董事：蔡啓仲		1.具備會計師、記帳士、地政士...等專業資格。 2.具備大專院校講師專業資格。 3.具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4.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未有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2.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 4.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報酬。	1
獨立董事：楊智超		1.具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具備公司產業相關專業知識。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未有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2.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股，其比重不具重大影響。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 4.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報酬。	-

註：專業資格與經驗請詳「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及「董事會多元化」

3-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組成注重成員多元化。本公司設置董事9席，目前女性董事席次占比為33%；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33%；獨立董事占比33%。董事年齡分佈71~80歲有1位，61~70歲有2位，51~60歲有5位，50歲以下1位，各分別具備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財務會計及法律、行銷等專業能力，本公司之董事成員具備不同性別、專業及工作領域，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已達目標30%以上。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獨立董事占比33%。一般董事中有3席董事互為一親等親屬，但本公司董事會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基本資料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主要(學)經歷
姓名	國籍	性別	職稱	具有 員工 身份	獨立董 事任期 年資	經 營 管 理	採 購 管 理	物 流	行 銷	學 術	研 發 創 新	資 訊 科 技	會 計 稅 務	法 律	風 險 管 理	
顏德新	中華民國	男	董事	V		V	V	V	V				V		V	大學、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吳福禱	中華民國	男	董事	V		V	V		V						V	大學、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楊昌禧	中華民國	男	董事											V	V	專科、楊昌禧律師事務所律師、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顏文頌	中華民國	女	董事	V		V	V								V	大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德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靜宜	中華民國	女	董事			V	V		V				V		V	大學、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德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鍾純青	中華民國	女	董事			V				V	V	V				碩士、點點品牌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魚躍創意有限公司專案經理、嶺東科技大學數位媒體系兼任教師、文化大學推廣教育講師、台中市勞工大學講師
蔡宏毅	中華民國	男	獨立 董事		第三任 7年	V			V	V	V			V	V	碩士、車視通科技總經理、嶺東科大/南開科大/東海大學兼任講師、大南客運科技顧問、仁友客運科技顧問、TGISCOM 錢匯通科技副總經理、美國 DELTEK CORPORATION 國際開發公司台灣投資評估經理
蔡啓仲	中華民國	男	獨立 董事		第三任 6年	V				V			V	V	V	博士、宏祥會計師律師代書聯合事務所所長、宏祥財經國際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彰化縣中小企業協會理事長、中華民國稅務會計教育基金會董事、大葉大學校友總會理事長
楊智超	中華民國	男	獨立 董事		第二任 3年	V				V	V				V	博士、台灣鑄造學會理事、台灣鎂合金學會常務理事、經濟部標檢局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委員、中國礦冶工程學會冶金委員會委員及特殊金屬小組召集人、工研院奈米粉體與薄膜科技中心副主任、工研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顧問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04 月 23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副董事長兼策略長	中華民國	吳福禱	男	110.7.20			1,004	0.00			陸軍官校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顏兆鑫	男	106.11.10	180,109	0.14	-	-	-	-	靜宜大學 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副總經理	顏德新 顏文頌	父子 姐弟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顏文頌 (註1)	女	107.10.01	31,000	0.02	-	-	-	-	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人、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德 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禾仲貿易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廷鑫(廈門)皮件有限 公司法人代表人、昕衛總(廈門)貿 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代表 人、SUCCEED WEALTHY HOLDINGS LIMITED 法人代表人、REGAL YIELD HOLDINGS LIMITED 法人代表人、亞 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董事長 總經理	顏德新 顏兆鑫	父女 姐弟
協理	中華民國	杜昇懋	男	105.03.07	-	-	-	-	-	-	南亞工專機械製造科 鐘安企業有限公司廠務 經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坤宏	男	109.11.27	30,000	0.02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 金融所碩士 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財務長)	-	-	-

註1：111.04.29 公告於 111.05.01 轉任至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日期：一一〇〇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永荃投資	-	-	-	-	52	52	0.04	0.04	1,550	-	-	-	-	1.11	-	-	1.11	無
	顏德新	-	-	78	78	105	105	0.13	0.13	2,600	-	50	-	-	1.97	50	-	1.97	無
董事	廷鑫金屬	-	-	-	-	33	33	0.02	0.02	-	-	-	-	-	0.02	-	-	0.02	無
	吳福壽	-	-	-	-	105	105	0.13	0.13	780	-	12	-	-	0.68	12	-	0.68	無
	廷鑫金屬	-	-	78	78	105	105	0.13	0.13	-	-	-	-	-	0.03	-	-	0.03	無
	楊昌禧	-	-	-	-	50	50	0.13	0.13	-	-	-	-	-	0.13	-	-	0.13	無
	永荃投資	-	-	78	78	72	72	0.10	0.10	-	-	-	-	-	0.10	-	-	0.10	無
	顏文順	-	-	-	-	56	56	0.09	0.09	2,600	-	50	-	-	1.93	50	-	1.93	無
	永荃投資	-	-	-	-	121	121	0.14	0.14	-	-	-	-	-	0.14	-	-	0.14	無
	林靜宜	-	-	-	-	121	121	0.14	0.14	-	-	-	-	-	0.14	-	-	0.14	無
	永荃投資	-	-	78	78	78	78	0.09	0.09	-	-	-	-	-	0.09	-	-	0.09	無
	鍾純青	-	-	-	-	121	121	0.14	0.14	-	-	-	-	-	0.14	-	-	0.14	無
獨立董事	廷鑫金屬	-	-	-	-	121	121	0.14	0.14	-	-	-	-	0.14	-	-	0.14	無	
	蘇雄生(註1)	-	-	-	-	121	121	0.14	0.14	-	-	-	-	0.14	-	-	0.14	無	
	永荃投資	-	-	-	-	78	78	0.09	0.09	-	-	-	-	0.09	-	-	0.09	無	
	顏兆鑫(註2)	-	-	-	-	78	78	0.09	0.09	-	-	-	-	0.09	-	-	0.09	無	
	永荃投資	-	-	-	-	78	78	0.09	0.09	-	-	-	-	0.09	-	-	0.09	無	
獨立董事	蔡文鏞(註3)	-	-	-	-	121	121	0.14	0.14	-	-	-	-	0.14	-	-	0.14	無	
	蔡宏毅	-	-	-	-	121	121	0.14	0.14	-	-	-	-	0.14	-	-	0.14	無	
	蔡啟仲	-	-	-	-	121	121	0.14	0.14	-	-	-	-	0.14	-	-	0.14	無	
獨立董事	楊智超	-	-	-	-	121	121	0.14	0.14	-	-	-	-	0.14	-	-	0.14	無	

1.請敘明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訂定酬金除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2) 給付酬金之政策：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規營運需要全數保留或酌予保留部份後，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 A.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B.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

前項員工酬勞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員工對象及分配比例，由董事會另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為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110.09.03 延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原蘇雄生董事改派楊昌禧董事
 註 2:110.07.20 永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原顏兆鑫董事改派林靜宜董事
 註 3:110.07.20 股東會董事改選卸任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日期：一一〇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副董事長兼策略長	吳福禱	2,400	2,400	-	200	200	50	-	-	1.84	1.84	無	
總經理	顏兆鑫	2,400	2,400	-	200	200	50	-	-	1.84	1.84	無	
副總經理	顏文頌	720	720	-	60	60	12	-	-	0.55	0.55	無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日期：一一〇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副董事長兼策略長	吳福禱	170	-	170	0.12
總經理	顏兆鑫				
副總經理	顏文頌				
協理	蔡坤宏				
協理	杜昇懋				
經理	鄭伊雯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0.77	0.77	4.49	4.49
獨立董事	0.53	0.53	2.24	2.2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23	4.23	56.57	56.57

本公司訂定酬金除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1)董事、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於最近二年度皆發放車馬費或出席費等固定報酬；110年度發放董事酬勞。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最近二年度支付酬金係屬薪資之給付，相關薪資亦經過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110年度發放員工酬勞。

2.給付酬金之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視營運需要全數保留或酌予保留部份後，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1)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

前項員工酬勞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員工對象及分配比例，由董事會另定之。

3.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章程第廿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4.經理人酬金：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並與同業或人才競爭廠商比較，確保薪酬的競爭性，以達求才、激勵與留才的目的。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0 年度董事會董事平均出席率為 92%，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的出席率均為 100%。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未出席/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德新	6	0	100	
董 事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福禱	9	0	100	
董 事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昌禧	2	1	67	
董 事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雄生	5	1	83	(註1)
董 事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文頌	9	0	100	
董 事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靜宜	4	1	80	
董 事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純青	7	2	78	
董 事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文鏈	3	0	100	(註3)
董 事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兆鑫	4	0	100	(註2)
獨立董事	蔡宏毅	9	0	100	
獨立董事	蔡啓仲	9	0	100	
獨立董事	楊智超	9	0	100	

註1:110.09.03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原蘇雄生董事改派楊昌禧董事

註2:110.07.20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原顏兆鑫董事改派林靜宜董事

註3:110.07.20股東會董事改選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十二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內容如年報第 42 頁，全體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吳福禱、蘇雄生、蔡文鏈、顏兆鑫、顏文頌、鍾純青	本公司與關係人皇將科技(股)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合約案。	與本公司同法人董事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顏文頌	擬請通過本公司副總經理任免案。	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蔡宏毅、蔡啓仲、楊智超	本公司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吳福禱	擬請通過本公司策略長任免案。	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

			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顏德新、吳福禱	本公司董事長及策略長之薪資報酬討論案。	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顏德新、吳福禱、顏兆鑫、顏文頌	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討論案。	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顏德新、吳福禱、林靜宜、楊昌禧、顏文頌、鍾純青	本公司與關係人皇將科技(股)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合約案。	與本公司同法人董事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吳福禱、顏文頌、鍾純青、蔡啟仲、蔡宏毅、楊智超、顏兆鑫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顏德新、吳福禱、顏兆鑫、顏文頌	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度年終獎金討論案。	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顏德新、顏文頌、林靜宜	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顏德新	本公司得於分割變更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對「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案	子公司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位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顏文頌	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調整案	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顏德新、吳福禱、林靜宜、楊昌禧、顏文頌、鍾純青	本公司與關係人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合約解約案	與本公司同法人董事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2 日第 13 屆第 7 次董事會通過並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110 年度股東常會董事出席率 100%，110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董事出席率 33%，再加強股東會出席率。

(三)加強董事持續進修。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董事會並於104年11月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以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提升董事會運作之功能，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執行一次，每年年度結束時，填寫「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及「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或董事會議事處理之相關人員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送交董事長做最後評估與評語，並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	每年一次
評估期間	110.1.1~110.12.31
評估範圍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
評估內容	1. 本公司整體評估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序。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序。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綜合評語	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未來宜加強董事會出席率、接班人計劃及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3. 董事之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顏德新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0
		110/10/18	110/10/1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與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董事 副董事長 兼策略長	吳福禱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0
董事	楊昌禧	110/05/11	110/0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法律觀點談投資併購的評估與執行	3.0
		110/08/10	110/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3.0
		110/10/15	110/10/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董事 副總經理	顏文頌	110/10/13	110/10/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10/11/03	110/11/0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年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董事	林靜宜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0
		110/10/15	110/10/15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 財報自編議題與因應實務	3.0
董事	鍾純青	110/10/28	110/10/2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10/11/09	110/11/0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導會	3.0
獨立董事	蔡宏毅	110/12/07	110/12/07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1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獨立董事	蔡啟仲	110/08/27	110/08/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疫情環境下的國際租稅及移轉訂價議題	3.0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0
獨立董事	楊智超	110/05/07	110/05/0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導會	3.0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0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年度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於 110 年舉行了 7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 審核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

●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0年12月29日第二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及110年12月29日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審議

並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及張宇信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 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蔡宏毅	7	0	100	
獨立董事	蔡啓仲	7	0	100	
獨立董事	楊智超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十次審計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內容如(註 1)，審計委員會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註 1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十一次 110/02/26	1.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2.本公司與關係人皇將科技(股)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合約案。		
	3.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4.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6.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7.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		
	9.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案。		
	10.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1.修訂皮件事業部「倉儲管理作業」案。		
	12.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因業務往來超過正常授信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擬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第一屆第十二次	1.本公司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及查核 110 年度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無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

110/5/5	2.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案。 3.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4.本公司擬發放現金股利案。 5.本公司截至 110 年 3 月底因業務往來超過正常授信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擬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6.訂定「110 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案，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第一屆 第十三次 110/6/25	1.本公司擬於大陸廈門市投資設立子公司案。	無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第二屆 第一次 110/8/6	1.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案。 2.修訂皮件事業部「倉儲管理作業」案。 3.本公司截至 110 年 6 月底因業務往來超過正常授信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擬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4.修訂「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案。	無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第二屆 第二次 110/8/13	1.本公司擬成立台灣子公司案。 2.擬聘任塗勝傑會計師為獨立專家。	無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第二屆 第三次 110/11/10	1.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案。 2.本公司截至 110 年 9 月底因業務往來超過正常授信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擬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3.本公司與關係人皇將科技(股)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合約案。 4.本公司皮件事業部相關營業分割讓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第二屆 第四次 110/12/29	1.擬請通過 111 年度稽核計劃案。 2.擬請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無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第二屆 第五次 111/2/25	1.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因業務往來超過正常授信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擬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4.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5.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7.對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8.為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無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第二屆 第六次	1.為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無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

111/3/11			案，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第二屆 第七次 111/5/10	1.本公司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及查核 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2.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案。		
	3.本公司截至 111 年 3 月底因業務往來超過正常授信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擬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4.修訂「公司章程」案。		
	5.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本公司得於分割變更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對「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案。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年度因疫情影響，故本年度僅進行一次溝通會議。

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臨時召集會議。

2. 獨立董事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並提董事會審核後委任會計師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並出具查核意見書報告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參酌。

3.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臨時召集會議。

四、110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結果
110/02/26	2020 年十二月、2021 年一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1. 「TS-0-061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1. 「TS-0-002 董事會議事規範」。 2. 「TS-0-003 股東會議事規則」。 3. 「TS-0-004 董事選任程序」。 4. 「TS-0-042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 5. 「TS-0-051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6. 「TS-0-057 皮件-倉儲管理作業」。	
	109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110/05/05	2021 年二、三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0/06/25	2021 年四、五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0/08/06	2021 年六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1. 「TS-0-001 公司章程」。 2. 「TS-0-049 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3. 「TS-0-057 皮件-倉儲管理作業」。	
110/08/13	2021 年七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0/11/10	2021 年八、九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0/12/29	2021 年十、十一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提出 2022 年度稽核計劃。	本次會議無意見。

五、110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結果
110/12/29	溝通重點： 1. 關鍵查核事項。 2. 其他注意事項-無法親赴查核因應策略。 3. 重要法規更新及宣達。 4. 年度查核規劃。	獨立董事對於溝通內容無異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法,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頁。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網站設置股東專區,處理股東相關事宜,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問題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股務由專業的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有股務人員處理相關事宜。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制定相關辦法,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公佈實施及加強宣導,內部人亦定期參加「內部人股權交易之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及「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1.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2.本公司目前女性董事席次占比為33%;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33%;獨立董事占比33%。 董事年齡分佈71~80歲有1位,61~70歲有2位,51~60歲有5位,50歲以下1位,各分別具備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財務會計及法律、行銷等專業能力,本公司之董事	無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成員具備不同性別、專業及工作領域，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已達目標30%以上。</p> <p>3.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p> <p>本公司尚未增設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自我評鑑及同儕評鑑，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將評估結果公布於公司網頁。</p> <p>1.本公司所委任之簽證會計師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股東，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獨立性判斷之規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詳註1)</p> <p>2.本公司每年皆定期評估(一年一次)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及獨立性，並於110年12月29日第14屆第6次董事會出具獨立性聲明書。</p>	<p>評估中</p> <p>無</p> <p>無</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p>	<p>1.本公司已制訂「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並揭露於公司網頁。</p> <p>2.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制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因為本公司資本額未達新台幣100億元，故目前由財務部主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事務。</p>	<p>無</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p>	<p>已設置發言人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之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中、英文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置審計委會及稽核單位信箱以處理利害關係人之相關事宜。</p>	<p>無</p>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p>√</p>	<p>本公司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本公司股務事宜及股東會事務。</p>	<p>無</p>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p>	<p>已於公司架設之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無</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p>	<p>本公司設置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落實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揭露法人說明會相關訊息。</p>	<p>無</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p>	<p>本公司於110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111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已於期限內公告。</p>	<p>無</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p>	<p>1.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揭露個別董監事及經理人酬勞，設立獨立董事3席，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與投資人專區，設置利害關係人與投資人可連絡之專人信箱，並將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等。 2.本公司已投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於111.2.25第14屆第7次董事會報告。</p>	<p>無</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110年度公司治理評鑑)</p> <p>1.已改善項目：</p> <p>①女性董事成員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含)。</p> <p>②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p> <p>③公司已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p> <p>④公司已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p> <p>2.未改善項目：</p> <p>①「英文開會通知」、「英文議事手冊」、「英文年報」等上傳。</p> <p>②公司英文網站建構並揭露相關資訊。</p>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評估項目	是	否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9.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 3 人，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由獨立董事 1 人為召集人。
2. 職責：薪資報酬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並建議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 不應引導報酬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3.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蔡宏毅		1.具備大專院校講師專業資格。 2.具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未有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2.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 4.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報酬。	-
獨立董事	蔡啓仲		1.具備會計師、記帳士、地政士...等專業資格。 2.具備大專院校講師專業資格。 3.具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未有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2.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 4.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報酬。	-
獨立董事	楊智超		1.具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具備公司產業相關專業知識。	1.未有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2.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 股，其比重不具重大影響。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 4.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報酬。	-

註：專業資格與經驗請詳「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及「董事會多元化」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B、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7 月 20 日至 113 年 7 月 19 日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蔡宏毅	5	0	100	
委員	蔡啓仲	5	0	100	
委員	楊智超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四、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4 屆 第 8 次 110/02/26	一、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4 屆 第 9 次 110/05/05	一、訂定 110 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二、本公司 110 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5 屆 第 1 次 110/8/6	一、擬訂本公司董事業務執行費案。 二、本公司董事長及策略長之薪資報酬討論案。 三、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討論案。 四、本公司擬將第一次買回之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5 屆 第 2 次 110/11/10	一、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5 屆 第 3 次 110/12/29	一、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度年終獎金討論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無																
<p>1.目前本公司係由人資單位兼任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宜。</p> <p>2.本公司公司之執行情形：</p> <p>(1)本公司係由人資單位兼任。</p> <p>(2)由人資單位兼任，聯繫並召集永續發展相關單位推動環境、職安、能源、員工福利、勞資和諧等業務。</p> <p>(3)至少一年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110年度已於110年05月05日第十三屆第二十一次、110年08月06日第十四屆第二次、110年12月29日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曾就企業社會責任業務(已於111年2月25日更名為永續發展)向董事會報告。</p> <p>3.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聽取報告，如有不足，會提供意見。</p>																			
<p>1.本公司風險評估涵蓋公司於110年1月至110年12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之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台灣、中國大陸與越南等據點。</p> <p>2.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公司治理進程辦理並辨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並訂定「風險與機會評估及應變管理作業程序」，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環境衝擊及管理</td> <td>1.本公司經由製程管理，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的衝擊。 2.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針對本公司須遵循之各相關環境法規進行稽查以確保符合法規要求。</td> </tr> <tr> <td rowspan="2">社會</td> <td>職業安全</td> <td>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td> </tr> <tr> <td>社會責任</td> <td>1.每年針對弱勢扶助機構進行捐助。 2.每年提撥一定經費參與社會公益活動。</td> </tr> <tr> <td rowspan="2">公司治理</td> <td>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td> <td>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td> </tr> <tr> <td>強化董事職能</td> <td>1.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不定期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資訊。 2.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1.本公司經由製程管理，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的衝擊。 2.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針對本公司須遵循之各相關環境法規進行稽查以確保符合法規要求。	社會	職業安全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社會責任	1.每年針對弱勢扶助機構進行捐助。 2.每年提撥一定經費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強化董事職能	1.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不定期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資訊。 2.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1.本公司經由製程管理，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的衝擊。 2.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針對本公司須遵循之各相關環境法規進行稽查以確保符合法規要求。																	
社會	職業安全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社會責任	1.每年針對弱勢扶助機構進行捐助。 2.每年提撥一定經費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強化董事職能	1.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不定期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資訊。 2.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																	

			求償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溝通	1.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誤解。 2.設立發言人擔任溝通與處理利害關係人相關事宜。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p> <p>√</p> <p>√</p>	<p>本公司遵循政府所訂之相關環保法規，內部稽核亦於年度稽核計畫訂定相關環保法規之稽核。</p> <p>1.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p> <p>2.本公司預計於 112 年開始著手進行台南廠區裝設太陽能發電設備之作業，預計所發之店量足敷廠區所需。</p> <p>本公司訂定「風險與機會評估及應變管理作業程序」，對公司內外部經營環境及利害關係方的需求與期望進行識別、管制，針對影響公司在品質管理系統造成之風險或機會之項目，以對相關風險/機會進行行動與管理。</p> <p>1.本公司即可控制之子公司預計於 116 年完成碳排放之盤查申報。</p> <p>2.本公司持續關注水資源環保議題，從全面落實日常生活節約用水做起，將可利用之水資源發揮更大效用。110 年用水量增加係因為當年度產能較前年度增加所致。最近 2 年度用水量統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總用水量(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td> <td>21,554</td> </tr> <tr> <td>110</td> <td>31,111</td> </tr> </tbody> </table> <p>3.本公司台南廠區致力於環境保護，且為達永續資源再利用，本公司廢棄物處理原則優先以廠內再使用，減少原物料之用料。最近 2 年度廢棄物產出量統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有害廢棄物(公噸)</th> <th>一般事業廢棄物(公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td> <td>0</td> <td>1,747</td> </tr> <tr> <td>110</td> <td>0</td> <td>2,452</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總用水量(度)	109	21,554	110	31,111	年度	有害廢棄物(公噸)	一般事業廢棄物(公噸)	109	0	1,747	110	0	2,452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年度	總用水量(度)																	
109	21,554																	
110	31,111																	
年度	有害廢棄物(公噸)	一般事業廢棄物(公噸)																
109	0	1,747																
110	0	2,452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p>	<p>√</p> <p>√</p> <p>√</p>	<p>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符合法令之規定。</p> <p>1.公司訂有出勤暨請假管理辦法、績效獎金作業辦法、生產獎金作業辦法、業務獎金作業辦法等規定供員工遵循。</p> <p>2.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p> <p>1.公司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定期及不定期對員工工作安全與健康教育宣導。</p>	<p>無</p> <p>無</p> <p>無</p>															

<p>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p> <p>√</p>	<p>2.本公司於 2019 年取得 BSCI (BUSINESS SOCIAL COMPLIANCE INITIATIVE 企業主動性社會守法) 認證，確保員工工作環境安全、保障與員工工作權益、落實產品與製造汙染防治。</p> <p>3.110年度未發生重大之員工職災。</p> <p>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進階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並導入企業倫理的信念發展相關訓練課程，培養同仁專業能力。公司鼓勵員工參加內、外部教育訓練，110年度教育訓練共計250人完成，總時數為780小時；110年本公司參加荷重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共3人，總時數共9小時；高壓氣體設定設備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共3人，總時數共9小時；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暨吊掛作業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共6人，總時數共18小時；粉塵作業主管在職教育訓練共1人，總時數共6小時。</p> <p>本公司業務單位與品保單位對於客訴及客戶服務皆有相關SOP流程，並無發生消費者糾紛，並且因為產業特性，本公司並無直接面對消費者，僅面對下游廠商，但是對於客訴及客戶服務未發生任何糾紛事件。本公司網站並於利害關係人事項下提供客戶申訴方式。</p> <p>1.本公司訂定有『供應商管理程序』作業規定。並依規定選擇與且維持合格之供應商以符合本公司需求，進而穩定品質。</p> <p>2.本公司經由採購單位、品保單位與生產單位共同合作，針對新供應商評鑑、供應商考核等程序進行供應商管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4 1317 1257 1731"> <tr> <td data-bbox="644 1317 762 1487">新供應商評鑑</td> <td data-bbox="762 1317 1257 1487"> <p>1.通過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已含環保、職安與勞動人權規範)，優先考量列入供應商。</p> <p>2. 客戶指定或業界知名供應商。</p> <p>3. 通過樣品承認者。</p> </td> </tr> <tr> <td data-bbox="644 1487 762 1731">供應商考核與稽核</td> <td data-bbox="762 1487 1257 1731"> <p>1.考核項目分為品質、交期、配合度等三項。</p> <p>2.供應生產性產品之供應商考核每半年統計一次。</p> <p>3.評定不合格之供應商除給予期限改善外，連續二次不合格則取消供應商資格。</p> </td> </tr> </table>	新供應商評鑑	<p>1.通過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已含環保、職安與勞動人權規範)，優先考量列入供應商。</p> <p>2. 客戶指定或業界知名供應商。</p> <p>3. 通過樣品承認者。</p>	供應商考核與稽核	<p>1.考核項目分為品質、交期、配合度等三項。</p> <p>2.供應生產性產品之供應商考核每半年統計一次。</p> <p>3.評定不合格之供應商除給予期限改善外，連續二次不合格則取消供應商資格。</p>	<p>無</p> <p>無</p> <p>無</p>
新供應商評鑑	<p>1.通過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已含環保、職安與勞動人權規範)，優先考量列入供應商。</p> <p>2. 客戶指定或業界知名供應商。</p> <p>3. 通過樣品承認者。</p>						
供應商考核與稽核	<p>1.考核項目分為品質、交期、配合度等三項。</p> <p>2.供應生產性產品之供應商考核每半年統計一次。</p> <p>3.評定不合格之供應商除給予期限改善外，連續二次不合格則取消供應商資格。</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制準則或指引，編制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p>	<p>本公司尚未編制永續發展報告書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但永續發展相關資訊皆會於公司網站揭露。</p>	<p>評估中</p>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境保護：

1.本公司工廠依規定裝置線上排氣設備、除塵設備並定期檢視及更新設備，製造過程中不會造成環境重大汙染，並無因此而遭受處分；本公司辦公室大樓及廠區皆設有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本公司設置能源管理人員，嚴格控管溫室氣體之碳排放量。本公司因產業特性，在產製的過程中並未產生事業廢水，僅有辦公室等生活用之廢水，並依規定排放。109年新購置空汙設備-鋁盤元熱軋線廢氣處理吸收塔。

2.外購電力是廷鑫最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此提出具體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的策略，主要是以用電管理及減少用電量為核心。各廠區已持續擬定各項節能方案，並著手進行相關的改善。其中廠房整體耗能以大功率馬達、空壓機及照明系統約佔全廠耗能93%以上，就大功率馬達改善部分加強保養檢修、淘汰低效率馬達。空壓機部分：清查全廠管路洩氣部分加以維修調整較佳的氣壓值。照明部分：以汰舊換新的方式，把舊式水銀燈用LED照明取代，以每年節省電力1%為目標。

辦公室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的策略部分:以調高空調溫度、隨手關燈、午休熄燈及下班關燈巡檢、影印文件儘量重複利用回收...等。

(二)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

本公司持續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孤兒院捐贈白米，除公布於公司網站外，並鼓勵同仁參加。

(三)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業務單位與品保單位對於客訴及客戶服務皆有相關sop流程，並無發生消費者糾紛，並且因為產業特性，本公司並無直接面對消費者，僅面對下游廠商，但是對於客訴及客戶服務未發生任何糾紛事件。

(四)人權、安全衛生：

本公司提供符合政府法規之安全的工作環境，使員工安心工作，並且有暢通之員工申訴管道及檢舉管道，未發生違反人權事宜。

(五)勞資和諧：

①公司每年定期辦理集團尾牙，邀請員工及眷屬參與，坐遊覽車沿途旅遊至尾牙會場。

②福委會每年定期辦理員工旅遊，邀請眷屬參加。

③三節致贈員工禮金及生日禮金。

④公司辦理普渡拜拜等皆會致贈員工禮品。

⑤召開勞資會議，110年度共召開7次(含皮件事業部3次)。

屆次	日期	內容
第三屆第5次	110/2/25	勞保投保級距調整(2月)
第三屆第6次	110/5/25	公司防疫措施實施標準
第三屆第7次	110/8/19	勞保投保級距調整(8月)
第三屆第8次	110/10/28	111年度辦公行事曆

皮件事業部

屆次	日期	內容
110年第1次	110/2/26	生產製程、員工福利、勞健保及勞退投保級距調整、各項規定問題討論
110年第2次	110/5/24	員工福利、各項規定問題討論
110年第3次	110/9/11	生產製程、員工福利、勞健保及勞退投保級距調整、各項規定問題討論

(五)利害關係人之關注議題及溝通管道：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頻率		實績
員工	公司治理 法規遵循 薪資福利 職場健康與安全 勞資關係 人權	勞資會議	三個月一次	◆今年度7次勞資會議 ◆今年度6次福委會會議 ◆2021消防演習1次(上半年因受疫情影響暫停演練) ◆2021/09/27健康檢查
		教育訓練	依計畫執行	
		健康檢查	每年一次	
		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個月一次	
		交流座談會	每年一次	
		性騷擾申訴管道	視需求	

		職場遭受不法侵害通報	視需求	
		申訴信箱	視需求	
		公司性公告	視需求	
		消防演練	每半年一次	
客戶	製程技術 客戶服務 無衝突礦源調查 機密資訊保護 品質與責任	滿意度調查	每年一次	◆110 年度尾牙(2022/1/23) ◆2020 經濟部工業局創新優化計畫專案會議(至2021/11止)
		客戶稽核	每年一次	
		年終聯誼餐會	每年一次	
		商業交流拜訪	不定期	
		技術服務	視需求	
		專案討論會議	不定期	
供應商	符合法令法規 品質與責任	供應商評鑑	每年一次	
		實地稽核	依計畫執行	
股東與投資人	法規遵循 公司治理 風險管理 成長潛力	股東會	每年一次	◆2021/07/20 股東會 ◆2021/12/09 法人說明會 ◆2021/12/29 股東臨時會 ◆今年度目前為止新聞報導 121 則、重訊及公告 70 則。
		法人說明會	不定期	
		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	視需求	
		公司年報	每年一次	
		公開觀測站發佈重訊	視需求	
		公司網站公布各項新聞	不定期	
社區/非政府/非營利組織	企業形象 社會參與 產學交流	基金會公益捐款	不定期	◆2021/03 台灣視障協會愛幸福庇護工場公益認購 ◆2021/04 第二屆 BC 台灣柏樹公益路跑匯集愛心 ◆2021/06 回饋社會社區鄰里，為期一年憨兒工作自立計劃 ◆2021/07 世界和平會防疫物資箱 ◆2021/11 鉅亨愛心專案
		產學合作開發技術	不定期	
		產學參訪	不定期	
		環境清潔	不定期	
政府/主管機關	遵循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	公文往來	不定期	
		說明會、宣導會、研討會	不定期	
		主管機關稽查	不定期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守相關規定。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告落實執行。	無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落實執行，且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	無
(三)公司是否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訂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	✓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正前揭方案。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劃，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本公司依規章辦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為管理部並經董事會督導，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與誠實經營守則內規定：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與本公司政策利益衝突時可以立即向董事長揭露；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發現有利益衝突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以及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查核與評估作業。</p> <p>公司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公告實施及加強宣導，除鼓勵員工參加外訓外，本公司稽核人員及財會人員與董事每年會固定參加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本公司管理部負責受理檢舉事項。公司網頁設立審計委員會及內部稽核信箱。</p> <p>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檢舉管道及實施保護檢舉人保護措施之辦法，標準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之程序。</p> <p>本公司明定於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中，並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以維護檢舉人之人身安全。</p>	<p>無</p> <p>無</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109.3.27第13屆第14次董事會通過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呈送109.6.16股東會報告後實施。 2.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有關檢舉制度，本公司於公司內部多處設置員工信箱，及公司網站建立多項檢舉管道，以要求公司相關利害關係人落實並遵守。 3.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本公司稽核中心未來會不定期進行稽核，並將稽核結果向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彙報。				

(七)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等相關規章，並已揭露於公司網頁，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tingsin.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增加一位獨立董事為三席獨立董事，互推一位具有財務背景的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2.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三席，獨立董事三席委員為當然薪資報酬委員，且互推一位具有管理背景的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3.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與審計委員會及稽核人員信箱，處理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之事務。
- 4.本公司設置公司網頁，並設置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其聯絡窗口。
- 5.本公司每年實施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董事與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皆須自行評估前一年度之績效及行政效率，然後彙總後送交董事長做最後評估與評語，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請參閱本年報第21頁。
- 6.董事會每年評估一次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將要求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予本公司董事會，聲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受託執行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工作，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相關獨立性要求，董事會每年除評估其獨立性外，亦評估其是否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業務，超過五年之時間而影響其獨立性，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
- 7.本公司委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事務，公司內部亦設置股務人員處理內部人股權事宜，且作為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間之聯絡窗口。
- 8.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誠信經營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

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公司內部落實執行，董監事亦每年參加主管機關主辦之法治宣導座談會，增強遵循法令規定之觀念，並將課程簡報置於公司內部公告，供所有員工參閱並落實執行。

- 9.對於資訊揭露方面亦遵循法令規定，凡影響股東權益之資訊，皆依法令時效予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頁。
- 10.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由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人資部，負責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與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聯繫並召集永續發展相關單位推動環境、職安、能源、員工福利、勞資和諧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11.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社會	人權及職安	本公司於2019年取得BSCI (BUSINESS SOCIAL COMPLIANCE INITIATIVE 企業主動性社會守法)認證，確保員工工作環境安全、保障與員工工作權益、落實產品與製造污染防治；其次，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由於上半年因疫情關係暫時停止演練、下半年則在110/12/20進行演練)和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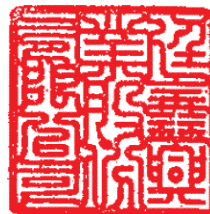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 年 2 月 25 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0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顏 德 新



簽章

總經理：顏 兆 鑫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110.02.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與關係人皇將科技(股)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合約案。 3.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4.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6.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7.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 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 9. 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案。 10.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1. 修訂皮件事業部「倉儲管理作業」案。 12. 本公司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案。 13. 選舉第十四屆九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14. 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 15. 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計劃案。 16. 召開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17. 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案。 18.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110.05.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及查核 1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案。 3.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本公司擬發放現金股利案。 5.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3 月底因業務往來超過正常授信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擬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6. 訂定「110 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7. 本公司 110 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案。 8. 董事會提名暨審查董事候選人案。 9.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 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 11. 召開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增列報告事項)。 12. 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110.06.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重新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 2. 擬請通過本公司副總經理任免案。 3. 本公司擬於大陸廈門市投資設立子公司案。
110.07.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p>2.本公司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案。</p> <p>3.擬請通過本公司策略長任免案。</p>
110.08.06	<p>1.110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案。</p> <p>2.修訂皮件事業部「倉儲管理作業」案。</p> <p>3.本公司截至110年6月底因業務往來超過正常授信3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擬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p> <p>4.修訂「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案。</p> <p>5.修訂「公司章程」案。</p> <p>6.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案。</p> <p>7.本公司擬將第一次買回之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p> <p>8.擬訂本公司董事業務執行費。</p> <p>9.本公司董事長及策略長之薪資報酬討論案。</p> <p>10.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討論案。</p>
110.08.13	<p>1.本公司擬成立台灣子公司案。</p>
110.11.10	<p>1.110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案。</p> <p>2.本公司截至110年9月底因業務往來超過正常授信3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擬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p> <p>3.本公司與關係人皇將科技(股)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合約案。</p> <p>4.本公司皮件事業部相關營業分割讓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案。</p> <p>5.修訂「公司章程」案。</p> <p>6.本公司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p> <p>7.召集本公司11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p> <p>8.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p>
110.12.07	<p>1.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p>
110.12.29	<p>1.擬請通過111年度稽核計劃案。</p> <p>2.擬請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p> <p>3.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p> <p>4.擬請通過111年度預算案。</p> <p>5.本公司經理人110年度年終獎金討論案。</p> <p>6.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受讓本公司皮件事業部之相關營業案。</p> <p>7.推選本公司副董事長案。</p>
111.02.25	<p>1.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p> <p>2.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3.本公司截至110年12月底因業務往來超過正常授信3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擬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p> <p>4.本公司111年度營運計劃案。</p> <p>5.本公司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p> <p>6.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p> <p>7.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案。</p> <p>8.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案。</p> <p>9.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p>10.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案。</p> <p>11.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p> <p>12.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13.召開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事宜案。</p> <p>14.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案。</p>

	15.對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16.為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17.調整本公司皮件事業部相關營業分割讓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割基準日案。
111.03.11	1.本公司向土地銀行申請額度案。 2.本公司向王道銀行申請額度案。 3.為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111.05.10	1.本公司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及查核 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案。 3.本公司截至 111 年 3 月底因業務往來超過正常授信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擬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4.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修訂「公司章程」案。 6.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本公司得於分割變更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對「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案。 8.召開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增列討論事項)。 9.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案。 10.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調整案。 11.本公司與關係人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合約解約案。

2.本公司 110 年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股東會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0.07.20 (常會)	1.通過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	已於 110.09.06 將股票交付員工。
	2.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已於 110.07.20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3.通過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	已於 110.07.20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4.全面改選第十四屆董事案。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已於 110.08.16 完成變更登記，任期為 110.07.20-113.07.19。
	5.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110.12.29 (第一次臨時會)	1.修訂「公司章程」案。	已於 110.12.29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2.本公司皮件事業部相關營業分割讓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案。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並依規定辦理後續程序。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職日	解職日	原因
董事長	吳福禱	101.08.16	110.07.20	本公司於 110/07/20 股東會董事改選，依法改選董事長

副總經理	顏文頌	107.10.01	111.04.29	111.05.01 轉任至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1.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公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	110/01/01	2,500	121 (備註)	2,621	工商登記費用
	張字信	~ 110/12/31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及原因：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二)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4 月 23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6,000	-	-	-
	代表人：顏德新	-	-	-	-
百分之十大股東/ 副董事長/策略長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84,000	(968,000)	1,590,000	-
	代表人：吳福禱	28,000	-	(28,000)	-
董事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84,000	(968,000)	1,590,000	-
	代表人：楊昌禧	-	-	-	-
副總經理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6,000	-	-	-
	代表人：顏文頌	-	-	-	-
董事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6,000	-	-	-

	代表人：鍾純青	-	-	-	-
獨立董事	蔡宏毅	-	-	-	-
獨立董事	蔡啟仲	-	-	-	-
獨立董事	楊智超	-	-	-	-
總經理	顏兆鑫	168,000	-	-	-
協理	蔡坤宏	32,000	-	(2,000)	-
協理	杜昇懋	13,000	-	(13,000)	-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私募股票	111/02/23	李○豐	無關係	340,000	20
			鄧○鳳		625,000	
			李○豐		625,000	

(三)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設質	110.06.11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無關係	1,200,000	0.96%	0.96%	-
	贖回	110.07.26			50,000	0.04%	0.04%	-
		110.09.07			618,000	0.50%	0.50%	-
		110.11.15			532,000	0.43%	0.43%	-
		110.11.16			968,000	0.78%	0.78%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04月23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3,953,154	11.2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福禱	-	-	1,004	無	無	無	無	無	
林○莉	8,028,000	6.44					無	無	
昕衡投資有限公司	4,102,974	3.29					無	無	
曾○妤	3,562,000	2.86					無	無	
劉○祺	2,500,000	2.01					無	無	
邱○德	1,526,334	1.23					無	無	
李○福	1,000,000	0.80					無	無	

葉○君	901,162	0.72	註	無	無	
謝○	814,836	0.65	註	無	無	
葉○達	678,000	0.54	註	無	無	

註：非公司內部人故無相關資訊。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LTD.	1,966	100	無	無	1,966	100
TIN SIN IMPORT EXPORT SERVICE TRADING CO., LTD.	3,000,000	100	無	無	3,000,000	100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無	無	100	100
SUCCEED WEALTHY HOLDINGS LIMITED.	1,781	100	無	無	1,781	100
REGAL YIELD HOLDINGS LIMITED.	152	100	無	無	152	100
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	2,062	100	無	無	2,062	100
昕衡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150	100	無	無	15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6.05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	10,000,000 元	無	註 1
77.11	10	1,340,000	13,400,000	1,340,000	13,400,000	現金	3,400,000 元	無	註 1
78.02	10	10,700,000	107,000,000	10,700,000	107,000,000	現金 資本公積	91,300,000 元 2,300,000 元	無	註 1
79.07	10	19,995,000	199,950,000	19,995,000	199,950,000	現金	92,950,000 元	無	註 1
81.02	15	38,994,000	389,940,000	38,994,000	389,940,000	現金 盈餘 資本公積	150,000,000 元 19,995,000 元 19,995,000 元	無	註 1
81.09	10	47,340,000	473,400,000	47,340,000	473,400,000	盈餘 員工紅利 資本公積	66,289,800 元 5,472,000 元 11,698,200 元	無	註 2
82.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8,880,000	788,800,000	現金 盈餘 員工紅利 資本公積	120,000,000 元 142,020,000 元 6,040,000 元 47,340,000 元	無	註 3
83.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17,531,000	1,175,310,000	盈餘 員工紅利 資本公積	276,080,000 元 31,550,000 元 78,880,000 元	無	註 4
84.08	25	300,000,000	3,000,000,000	178,282,920	1,782,829,200	現金 盈餘 員工紅利 資本公積	200,000,000 元 258,568,200 元 31,420,000 元 117,531,000 元	無	註 5
85.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5,596,996	2,355,969,960	盈餘 員工紅利 資本公積	356,565,840 元 38,292,000 元 178,282,920 元	無	註 6
86.07	25	400,000,000	4,000,000,000	332,150,000	3,321,500,000	現金 盈餘 員工紅利 資本公積	600,000,000 元 235,597,000 元 12,134,550 元 117,798,490 元	無	註 7
87.07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383,200,000	3,832,000,000	盈餘 員工紅利 資本公積	166,075,000 元 12,275,000 元 332,150,000 元	無	註 8
89.11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229,920,000	2,299,200,000	減資	1,532,800,000 元	無	註 9
91.10	10	310,000,000	3,100,000,000	65,000,000	650,000,000	減資 現金	1,999,200,000 元 350,000,000 元	無	註 10
101.08	10	310,000,000	3,100,000,000	85,000,000	850,000,000	現金(私募)	200,000,000 元	無	註 11
105.08	10	310,000,000	3,100,000,000	49,616,172	496,161,720	減資	353,838,280 元	無	註 12
106.09	10	310,000,000	3,100,000,000	79,616,172	796,161,72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元	無	註 13
107.02	10	310,000,000	3,100,000,000	94,616,172	946,161,720	私募現金增資	150,000,000 元	無	註 14
110.02	10	310,000,000	3,100,000,000	124,616,172	1,246,161,72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元	無	註 15

註 1：財政部證管會 80 年 12 月 30 日(80)台財證(一)第 03535 號函核准。

註 2：財政部證管會 81 年 07 月 27 日(81)台財證(一)第 01815 號函核准。

註 3：財政部證管會 82 年 07 月 31 日(82)台財證(一)第 30952 號函核准。

註 4：財政部證管會 83 年 07 月 27 日(83)台財證(一)第 32531 號函核准。

註 5：財政部證管會 84 年 07 月 07 日(84)台財證(一)第 39078 號函核准。

註 6：財政部證管會 85 年 07 月 17 日(85)台財證(一)第 40953 號函核准。

註 7：財政部證管會 86 年 07 月 07 日(86)台財證(一)第 49753 號函核准。

註 8：財政部證管會 87 年 06 月 29 日(87)台財證(一)第 56524 號函核准。

註 9：財政部證管會 89 年 11 月 28 日(89)台財證(一)第 88335 號函核准。

註 10：財政部證期會 91 年 10 月 8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1219 號函核准。
 註 11：101 年 9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90010 號。
 註 12：105 年 8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31888 號函核准，總股數含私募。
 註 13：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0677 號函核准。
 註 14：107 年 02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17380 號函核准。
 註 15：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6074 號函核准。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97,941,779	185,383,828	97,941,779	上市
記名普通股	26,674,393		26,674,393	私募

(二)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三)股東結構

111 年 04 月 23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個 人	合 計
人 數	-	-	33	33	33,985	34,051
持有股數	-	-	19,668,585	1,977,099	102,970,488	124,616,172
持股比例(%)	-	-	15.78	1.59	82.63	100.00

註：陸資持股比例：無。

(四)股權分散情形

111 年 04 月 23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0,284	1,969,103	1.58
1,000 至 5,000	10,908	22,205,327	17.82
5,001 至 10,000	1,500	12,349,148	9.91
10,001 至 15,000	410	5,394,601	4.33
15,001 至 20,000	302	5,710,834	4.58
20,001 至 30,000	232	6,116,108	4.91
30,001 至 40,000	112	4,069,365	3.27
40,001 至 50,000	88	4,173,908	3.35
50,001 至 100,000	127	9,260,712	7.43
100,001 至 200,000	47	6,570,849	5.27
200,001 至 400,000	26	7,256,480	5.82
400,001 至 600,000	5	2,473,277	1.99
600,001 至 800,000	1	678,000	0.54
800,001 至 1,000,000	3	2,715,998	2.18
1,000,001 以上	6	33,672,462	27.02
合 計	34,051	124,616,172	100.00

(五)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04 月 23 日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3,953,154	11.20
林○莉	8,028,000	6.44
昕衡投資有限公司	4,102,974	3.29
曾○好	3,562,000	2.86
劉○祺	2,500,000	2.01
邱○德	1,526,334	1.23
李○福	1,000,000	0.80
葉○君	901,162	0.72
謝○	814,836	0.65
葉○達	678,000	0.54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10 年		
每股 市價(註1)	最 高	17.5	29.85	28.50	
	最 低	9.41	12.50	22.55	
	平 均	14.3	18.83	24.85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3.10	15.98	14.29	
	分 配 後	13	15.64(註 5)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2,724	111,562	124,616	
	每 股 盈 餘	0.11	1.29	0.27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0744078	0.3(註 5)	尚未分配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2)		130	14.60	-
	本利比(註3)		192.18	62.77(註 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0.52%	1.59%(註 5)	-

註 1：資料來源為台灣證交所網站。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本公司 111/2/25 董事會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派，配發股利金額。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後，依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數於20%~100%區間內提撥，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2.執行狀況

過去二年度與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無。

3.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計新台幣 37,384,852 元分配現金，依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尚未經過股東會報告程序且尚未發放。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 110 年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1,045,422 元。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109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022,869 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702,000 元，經 110/07/20 股東會、110/11/10 董事會通過後配發。

(十)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募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108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08 年 10 月 08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利 率		固定年利率 0.72%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1/10/08
保 證 機 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張字信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將於 111/10/08 到期)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參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不適用
限 制 條 款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2)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3)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4)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5) 國際貿易業。
- (6) 一般投資業。
- (7) 電腦設備安裝業。
- (8)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9)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1)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2)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3)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4) 智慧財產權業。
- (15) 不動產租賃業。
- (16)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7) 產品設計業。
- (18) 其他工商服務業。
- (19) 其他修理業。
- (20) 仲介服務業。
- (21) 管理顧問業。
- (22)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3) 礦石批發業。
- (24) 照相器材批發業。
- (25) 照相器材零售業。
- (26) 電器批發業。
- (27) 電器零售業。
- (28) 鍊鋁業。
- (29) 鋁鑄造業。

- (3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31)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32) 五金批發業。
- (33) 其他批發業。
- (34) 倉儲業。
- (35) 理貨包裝業。
- (36)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 (37)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8) 醫療器材批發業
- (39) 醫療器材零售業
- (40) 醫療器材製造業
- (41) 產業育成業
- (42) 鎂鑄造業
- (43) 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44) 基本化學工業。
- (45)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46) 電池製造業。
- (4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營業比重
鋁合金產品	81%
皮件	19%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1)鋁合金棒。
- (2)鋁錠。
- (3)皮件。
- (4)鋁盤元。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1)扣件廠使用之高強度鋁合金盤元線材。

(2)與國立成功大學合作，以鎂金屬為素材，透過醫學與工程跨領域合作，研發生物自體分解的「鎂再生網膜」及「鎂骨釘」，使患者不用承受二次手術之痛，可加速復原，並減少醫療耗費，動物試驗完成，並已取得台灣材料專利，目前進行人體試驗階段。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1)鋁業概況

鋁為具有白色金屬光澤的輕金屬，約占地殼固體成分 8.3%是地殼含量最多之金屬元素，僅次於氧與矽是地球第三大元素。黏土狀的鋁礬土是鋁的重要來源，將鋁礬土經過特殊的機械加工以提高其純度，然後再經過化學析出氧化鋁，再將氧化鋁溶於冰晶石、電解液中分離出鋁液，最後將鋁液澆鑄成錠即為電解鋁或原鋁(Primary Aluminium)，目前在倫敦金屬交易所(LME)註冊的“標準鋁”即是純度 99.7%的電解鋁。在金屬特性上，鋁金屬製品因具質輕、耐熱、耐腐蝕、導電導熱性佳且易加工等優點，因此被廣泛應用於車輛、船舶、航太、民生、軍事、建築、機械、3C、家電、電力、醫療、印刷、半導體、光電及石化產業等，在重視質量輕及環保化的金屬工業發展趨勢下，更被視為是新世代的綠色環保材料之一。鋁之另一個特性為具有極高的回收性，鋁在結構用的金屬材料中具有最高的可回收率，在整體產業技術方面，鋁的再生技術、廢料回收與綜合加工等應用技術的持續進步，使得廢鋁回收率可達 80%。再者，鋁之可成形性極佳，其加工容易，下游應用廣泛，故不論製程種類及加工廠商數皆較其他非鐵金屬為多，鋁錠進入工業應用後可分為鑄造合金錠(Foundry alloys)及鍛軋合金錠(Wrought alloys)兩大類，前者用於生產鋁鑄件，後者則以塑性成形法生產鋁加工品，如板片、帶、箔、管、棒、型材、線材、鍛件和粉末等。

(2)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全球鋁市

全球鋁金屬工業歷經百餘年的發展，已建構從鋁土礦開採，到氧化鋁、電解鋁原料生產，直至軋延、擠型、鑄造等鋁材加工之完整供應鏈體系，隨著近幾年鋁金屬工業的技術及設備水準的提高，全球產量持續成長。

美國透明市調公司(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TMR) 2021 年 9 月最新報告預估，2018-2026 年期間，全球鋁市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將達到 5.6%，鋁的市場規模將從 2017 年的 1,882.4 億美元增長至 2026 年的 3,035.3 億美元；鋁市場成長主要受到汽車相關產業追求輕量化車身需求增長所致，因鋁製車身可減低汽車重量，延長每單位能源可行駛公里數；另一方面，為

降低二氧化碳對環境的影響，鋁製車身降低能源的耗用，能進一步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如此亦增加汽車產業對鋁的需求，推估未來 10 年鋁製車身的使用會增長 110%。

鋁合金市場的另一個主要推動力是金磚國家不斷增長的建築業。根據 MarketWatch 於 2021 年的推估，建築業用鋁在 2019 年營收為 162.71 億美元，預估到 2025 年為 222.83 億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到 5.38%。

依據國際市調機構 Fastmarkets 預測，2021 年第一至四季全球消費量為 6,750 萬公噸，相較去年同期成長 8.2%，以地區/國家消費量占比而言，依序為中國大陸 59.1%、西歐 9.4%、北美 8.9% 位居前三。

B. 我國鋁製造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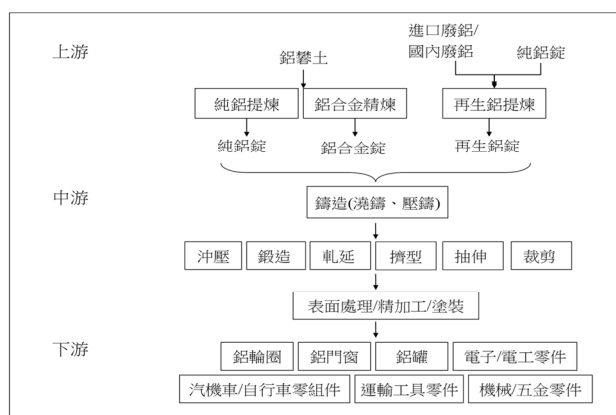
我國鋁金屬工業與日、韓相似，缺乏上游採礦、煉鋁業(純鋁錠)，故鋁合金錠煉製業可視為台灣鋁金屬工業之上游，依金屬中心研究資料可分為兩類：(A)再生鋁合金錠煉製(主要原料為國內外之廢鋁)；(B)鋁合金擠型錠煉製(主要原料為進口之純鋁錠及工廠回收廢料)。中游一次/二次加工業有將鋁合金錠融熔之金屬液體澆鑄至各種鑄模製成鋁件之鑄造廠；產製鋁板、片、捲、箔之軋延及裁剪廠；產製型材、管、棒、線之擠型/抽伸及電纜線廠；及壓鑄、鍛造、沖壓、液壓成型、銲接、熱處理/表面處理廠等，合計約 470 餘家。下游加工應用產業廠商眾多，包含運輸工具、鋁罐、瓶蓋、管配件、鋁門窗、百葉簾、帷幕牆、散熱片、食品容器、廚具、家具、3C 產品殼件、電子鋁箔、襯紙鋁箔等等。我國雖無上游電解鋁工業，但中下游一次/二次加工及周邊支援產業配合完整，其供應鏈群聚發揮產業關聯綜效，對我國經濟發展影響深遠。

依金屬中心研究資料顯示，我國鋁金屬工業廠商 9 成以上為中小企業，除了鋁軋延業之中鋁公司產值占整體 20% 外，其餘廠商產值合占 80%，廠商家數以鋁鑄品占 45% 居冠，其中又以壓鑄占 41% 為最多；其次為擠型廠占 23%，沖壓廠占 14%。廠商分佈在北中南部分別占 35%、25% 及 40%，且同類產品之廠商因原料供應或接近客戶之方便性而產生群聚現象，如擠型錠與鋁片廠商集中於台南市，擠型廠分佈以桃園及台南市最多；再生鋁錠廠商之原料以進口廢鋁為主，故集中於高雄市；鋁輪圈廠商幾乎皆位在桃園縣；鋁鍛造廠商則因主要客戶為自行車業，故集中於台中及彰化縣，壓鑄廠則分佈於北中南各縣市。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以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融熔再經由鑄模澆鑄產生鋁合金棒之鑄造廠，屬於鋁金屬工業產業鏈之中游。

鋁金屬工業關聯圖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鋁合金依據加工方法可分為鍛軋鋁合金及鑄造鋁合金兩大類：

(1) 鍛軋鋁合金(Wrought aluminium alloy)

鍛軋鋁合金適用於軋延、擠型、鍛造、沖壓等加工，因主要合金元素比例不同而有不同之物理、化學、機械性質及其應用範圍，依強度等級可分為兩大類：

※ 非熱處理型鋁合金：包含 1000、3000、4000、5000 系，主要靠固溶強化、應變（加工）硬化與散佈強化來達到強化效果，此類合金具有中低強度，其中 5000 系(Al-Mg)具良好之耐蝕性、銲接性與加工性，強度較 3000 系(Al-Mn)及 4000 系(Al-Si)高，但亦未達 400Mpa。

※ 熱處理型鋁合金：包含 2000、6000、7000 系，主要靠析出硬化，以 7000 系(Al-Zn-Mg, Al-Zn-Mg-Cu)的強度最高，例如 7055 T7751 可達 660Mpa，2000 系列(Al-Cu, Al-Cu-Mg, Al-Cu-Mg-Si)居次，而 6000 系列(Al-Mg-Si)的強度最低，其中 6063 鋁合金擁有良好的擠型性、延展性、耐腐蝕性與易於表面處理(如陽極處理)，使用最為普遍。

(2) 鑄造鋁合金(Cast aluminium alloy)

鑄造鋁合金可分成一般鑄件與壓鑄件兩大體系，而一般鑄件可分成砂模、金屬模與精密鑄造三大類。美國 AA 規範中，鑄鋁合金依據添加合金種類可分成 1xx~9xx 系列，以最通用的 Al-Si 合金來說，抗拉強度在 300~350MPa(依 Cu 含量而異)就很高了。鑄鋁合金以 2xx(Al-Cu)及 7xx(Al-Zn)系列強度相對較高，其中鋁銅合金抗拉強度約可達到 400MPa 左右。

鋁及鋁合金可加工成板、片、捲、箔、型材、管、棒、線及鑄造、鍛造品，因此在運輸工具、航太、民生、軍事、建築、機械、3C、家電、電力、醫療、印刷、半導體、光電及石化產業等之應用相當廣泛，下游加工應用產業廠商眾多，包含車輛、船舶、運動器材、鋁罐、瓶蓋、管配件、鋁門窗、百葉簾、帷幕牆、散熱片、食品容器、廚具、家具、3C 產品殼件、電子鋁箔、襪紙鋁箔、機械五金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價值低的鋁合金產品大都已移至中國生產，國內的鋁合金產業只有往技術密集之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如開發新材料、新功能、新用途之

高階產品，應用於資訊電子、運輸工具、高級休閒運動器材、醫療器材、航太等，才能擺脫開發中國家之價格競爭，再創造新競爭優勢。

(1) 鋁軋延品

國內鋁軋延品市場以鋁板、片、捲、箔之裁剪料為最大宗，經過剪裁廠加工後，主要用於電子/電工零件，如個人電腦外殼、液晶顯示器背光板及反射板、硬碟機/光碟機外殼、電腦散熱零件、電纜包覆等，部分用於家庭五金；罐身、罐蓋及拉環料，其餘則為彩藝、包裝、散熱片、運輸材料和機械零件等。

未來往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趨勢，在航太應用方面，國內有中鋁及燐鋒輕合金二家廠商生產航太級高強度鋁厚板，依金屬中心預估全球航空級鋁合金厚板的需求量約 35 萬公噸，我國高強度鋁厚板價格較先進國家低 3 成，品質不遜於先進國家且可少量多樣彈性生產，具有市場競爭優勢。在 3C 產品應用方面，Apple 電腦於 2003 年下半年全部改採鋁陽極處理材，由於沖壓鋁合金具生產快速、良率高、成本低、表面處理多樣化、散熱效果好等優勢，極適於作為 3C 機殼外觀件，而電子資訊產品仍是未來帶動鋁軋延業成長之主要動力，因此 3C 用高品質陽極處理鋁片仍具成長潛力。

(2) 鋁擠型

一般鋁擠型應用涵蓋建材結構件(如鋁門窗、帷幕牆、橋欄杆等)以及消費性耐久財(如鋁球棒、登山鉤、滑雪杖、羽球拍等運動休閒用品、櫥櫃、推車、鋁梯等)。依金屬中心研究顯示我國高強度鋁擠型產量近年穩定成長，價格約為歐美日的 50%，品質已達世界水準，可發展高強度、高精度、美術等級陽極處理之工業擠型，用於高級自行車零件(如車架(鋁鈦合金)、避震器管、大齒盤、曲柄等)、螢幕及音響外殼、3C 產品、航太零組件、軍用品、LCD 等鋁框架、感光鼓等較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由於 3C 產品設計逐漸走向輕薄化趨勢，鋁擠型金屬外觀件因具有高強度之特性，不但符合機身空間擠壓後對內構件的保護需求，更因高散熱性、防電磁波、外觀質感佳等優點，故在 iPad、MacBook、Ultrabook 等以輕薄及高質感為訴求之市場區隔中居於主流地位。

(3) 鋁鑄/鍛品

重力鑄造之主要應用產品為鋁輪圈，精密鑄造鋁鑄品則多為輕薄短小之航太零件。由於鋁合金具有重量輕、硬度強之特性，歐、美、日車廠紛紛利用鋁合金來達成汽車進一步輕量化與提升性能的要求，目前高級車與跑車已逐漸採用鋁合金板金、底盤零組件，而車廠與鋁合金加工廠也逐步將一般車種之高應力、保安、關鍵性零件轉換成鋁合金，例如副車架、保險桿支架、剎車與懸吊系統(轉向節、剎車轉子和卡鉗、控制

臂、連桿)等，鈹金方面則以引擎蓋為主逐漸轉換為鋁材。

依金屬中心研究顯示我國鍛造鋁輪圈年產能超過 100 萬件，已躍居亞洲第一，產量為全球第三大，並打入歐、美、日國際車廠供應鏈及售服市場，可供應各種尺寸輪圈，包含機車、大小客車至大卡車等。我國中低階之鋁合金鑄造汽車零組件雖面臨中國低價競爭，但鍛造保安零組件之技術、品質、良率、管理、形象均優於中國，成本亦較歐、美、日低，3~5 年內仍具競爭優勢。目前全球鍛造鋁輪圈仍處於初步成長期，離市場飽和仍有一段距離，國內廠商未來可繼續朝汽車底盤保安零件(如懸吊、剎車系統)、航太及軌道車輛鍛件發展。在高散熱壓鑄鋁合金方面，可應用於 LED 燈殼、CPU 等高性能的散熱器、電動車組件等深具市場發展潛力，目前台灣並無此類適用於壓鑄之高熱傳鋁合金錠材料，但以國內廠商的技術，應有能力可以開發。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目前 3C 產品之外觀件係以塑膠材質及金屬材質為主流，新興材質則有高玻纖、碳纖、液態金屬等。金屬外觀件雖具有質感佳、強度高等各項優點，惟價格相對較高，故在成本考量下，廠商亦開始尋求具有類似優良性質但成本較低之新興材質。目前此類材質應用較成熟者係以高玻纖為代表，由於國際消費性電子大廠三星 Galaxy 系列手機背蓋及部分 NB 大廠使用高玻纖材質外殼，開始吸引市場對玻纖機殼關注。玻纖指塑膠加入短纖，或在塑膠粒中加入配方增加強度，仍屬塑膠機殼的一種，高玻纖係指玻纖含量達五成以上之塑膠機殼，透過玻纖紗之強韌特性，使塑膠件可在較薄之成型厚度基礎上，達成輕薄型產品對於外殼的強度要求。惟目前高玻纖之外觀表面處理製程成熟度較低，故主要應用於 NB 之 D 件(底部) 或智慧型手機背蓋，而在對外觀要求較高之 A 件(上蓋)滲透率仍低。此外，碳纖機殼技術近期於技術及終端業者接受度上亦有進展，後續發展仍待觀察。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最近年度計劃	目前進度	已經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究的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特殊材質盤元及各類小線徑開發	1.設備添購中 2.人員提升訓練 3.新增客戶認證當中，以利客戶多方應用 4.生產方式測試及參數建置中 5.已取得國際生產認證 16949	6,000萬	2021	全面應用於輕量化市場
人體骨骼重建鎂骨釘	1.繼續與成大醫院合作，並開發相關鎂醫材。 2.取得成大醫院人體試驗	1,200萬	2022	免二次開刀取出可被人體吸收

	結果內部審核通過。 3.進入臨床實驗結果。 4.取得上市最後認證。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1.已與其他二家合作廠商合作完成開發進度。 2.等待經濟部最終審議結果。	550萬	2021	鋁合金連鑄連軋盤元及其車用扣件成形技術開發

2.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鋁合金製造過程清淨度技術提升。
- (2)鋁擠錠棒材成品偏析層及晶粒極小化技術。
- (3)燃料效率節省方案。
- (4)新合金開發。
- (5)鋁合金水平式連續鑄造簡易原型機開發。
- (6)3mm 鋁粒脫氧劑開發。
- (7)鋁渣脫氧劑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國內下游鋁擠型產業具有需因應不同製造生產設備、個別成分變化大、規格種類多等特性，因此，本公司以提供客製化鋁合金棒商品製造服務深耕客戶，將持續專注服務既有客戶，並掌握潛在客戶需求，擴展國外市場，並致力降低熔煉能源成本及營運成本以提高獲利。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將持續投入高附加價值之新合金產品開發與拓展利基應用市場的行銷管道，期能提供汽機車鍛造原料、高強度鋁擠材、高熱傳鋁合金材及航太用材等少量多樣的高附加價值產品，強化本公司技術領先優勢與提升競爭力，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內 銷(台灣)	外 銷				小 計	銷貨收入	
		亞 洲	美 洲	歐 洲	其 他		淨額合計	
109	金額	1,573,982	106,512	222,976	0	17,388	346,876	1,920,858
	%	81.94	5.55	11.61	0	0.90	18.06	100
110	金額	2,008,556	32,386	481,958	0	0	514,344	2,522,900
	%	79.61	1.28	19.11	0	0	20.39	100

本公司所銷售之鋁合金產品之地區，主要以台灣及亞洲地區為主。

2.市場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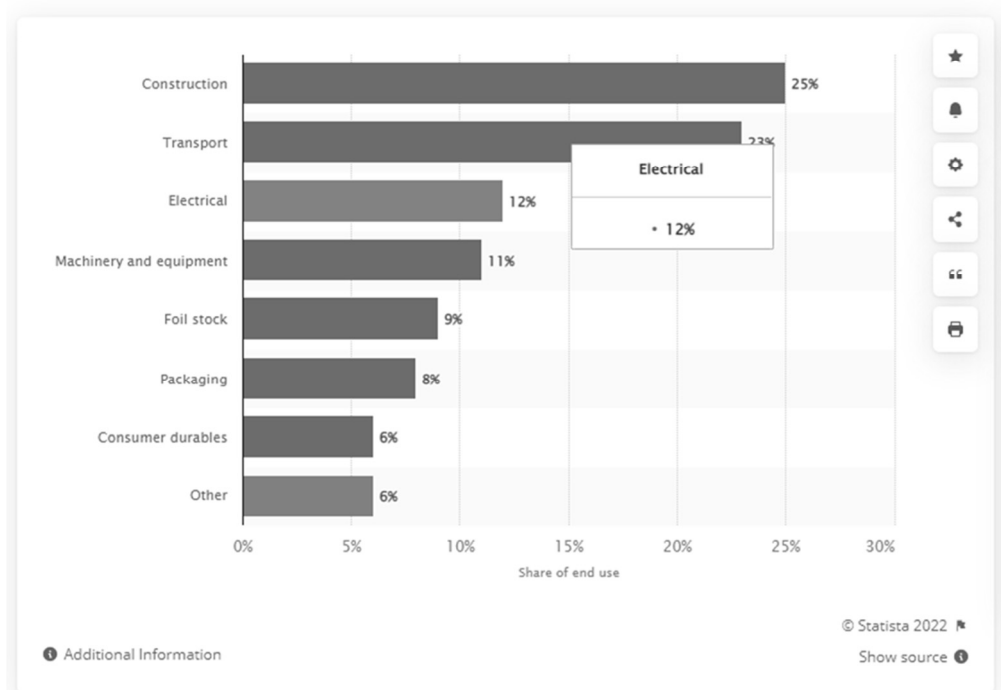
依據經濟部工業產品別統計資料，其基本金屬製造業-鋁及鋁合金錠以及鋁合金鑄件產品 110 年銷售值約為新台幣 38,298,549 仟元，而本公司 110 年鋁製品相關營業收入為 2,040,941 仟元，本公司在國內鋁熔業市場占有率約 5.33%。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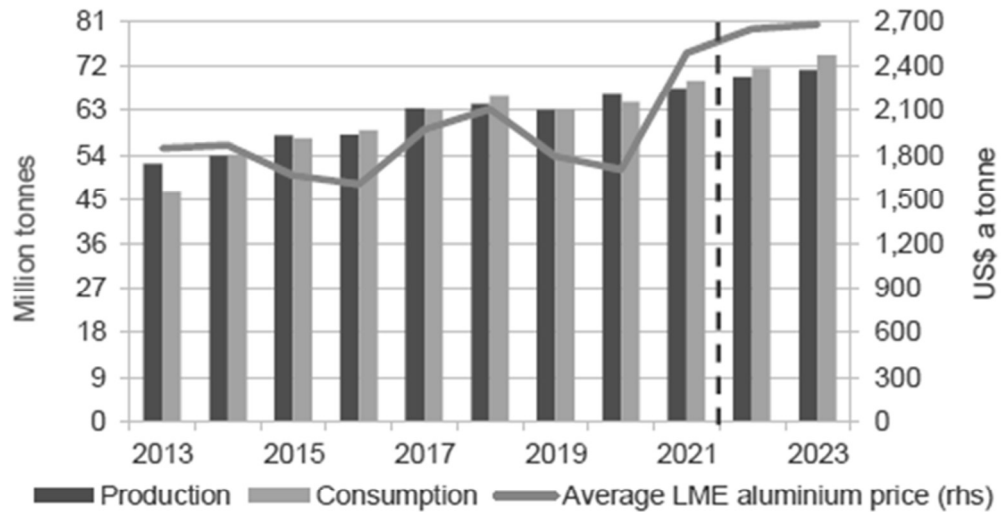
鋁合金產品其特性具備輕量、高強度、耐蝕、美觀、易散熱、易成形、易加工、易導電、無磁性、易處理提高反射率、表面色彩多樣化等卓越材料特性，仍會在輕量化優勢及節能減碳議題中持續發酵，被廣泛應用於車輛、船舶、航太、民生、軍事、建築、機械、3C、家電、電力、醫療、印刷、半導體、光電及石化產業。

全球鋁終端使用情形

Global end use of aluminum products in 2020, by sector



資料來源：Statista Research Department (2021/11/25)



Source: World Bureau of Metal Statistics (2021); Department of Industry, Science, Energy and Resources (2021)

由 World Bureau of Metal Statistics 與澳洲政府產業、科學、能源及資源部所預估之世界原鋁生產、消費及價格表觀之，預計 2023 年全球原鋁消費量將超過 7,000 萬噸。另依據國際鋁業協會 (IAI) 與國際市調機構 Fastmarkets 統計顯示在原鋁消費量部分，2021 年第一至四季全球消費量為 6,785 萬公噸，相較 2020 年同期成長 8.8%，以地區/國家消費量占比而言，中國大陸 58.8%、西歐 9.5%、北美 8.9% 位居前三。

展望 2022 年全球經濟情勢雖然有俄烏戰爭影響供給面，總體經濟方面則有通貨膨脹之疑慮，但不礙於全球製造業鋁需求之增溫。原鋁生產係屬高耗能及高汙染之產業，在近年來全球各國對環保的重視，環保政策施壓和去產能預期不斷升溫的背景下，整體來看，未來幾年中長期鋁價係呈向上趨勢。

整體而言，汽車產量穩定增長，各項工業與民生相關設備輕量化趨勢明顯，預期將提高未來鋁金屬消費增長，鋁市場可望呈良性的正向發展。

4. 競爭利基

- (1) 擁有業界最先進 12 吋製程設備，提供 3.5 吋~12 吋規格齊全之高品質產品。
- (2) 連鑄連軋機械設備，生產盤元線材，品質優良，產能為亞洲翹楚。
- (3) 擁有領先業界的產品開發技術，能快速因應客戶需求。
- (4) 優越的製程技術與有效管理，及時掌握交期與品質。
- (5) 能有效協助客戶處理鋁屑及回料問題，提供完善的售後服務。
- (6) 持續與學界合作研發創新冶煉技術，維持技術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一次/二次加工業及周邊產業鏈結構完整

我國中游鋁材加工業及周邊支援產業配合完整，具群聚效應，生產靈活度高，行銷能力強，反應快速，尤其是已掌握汽機車零件全球維修市場之通路，且人工成本及價格較先進國家低廉，未來在此領域頗具國際競爭力。

B.產業進入門檻條件高且形成寡佔結構

一般鋁合金產品之生產技術多屬於成熟階段，既有廠商已累積豐富生產經驗，有較高之產品良率且較易控制成本。新進入者若要從事價格競爭會有相當大的困難，且小廠多僅從事加工或扮演協力廠的角色。

C.3C 產業之鋁材需求市場持續成長

金屬優越的物理特性使其運用日益廣泛，除了筆記型電腦外，手機、數位相機等 3C 產品設計趨向薄型和講究精密需求下，金屬機構件之應用勢必大幅增加，我國資訊業歷經十餘年發展已具有完整之 3C 產業供應鏈，鑄造、鍛造之模具設計及製造技術已十分成熟，在消費者追求新穎與質感趨勢下，鋁合金金屬機構件更成為 3C 產品應用的新潮流。

(2)不利因素

不利因素：

A.原鋁全仰賴進口，易受國際行情波動影響

因國內天然礦產資源不豐，並無生產原鋁，因此原鋁進口成本深受國際鋁價的波動影響，當市場供不應求時可能有無法取得料源之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廠商已簽定長期採購合約，目前營運方式係採接單生產，產品價格隨國際原料價格波動而有遞延調整現象，故對整體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B.替代材料陸續加入市場，將使利潤減少

替代材料如鋼鐵、鎂合金、鈦合金、塑鋼、複合材料之競爭，尤其鎂合金原料價格已低於鋁合金，對應用於汽機車、自行車零組件鑄件市場將增加競爭。

因應措施：

鋁合金的強度遠高於鋼，而剛性亦優於鎂合金，在需要剛性之結構件應用上，鋁合金仍較具優勢，無法完全被取代。因此本公司鎖定汽機車之鋁輪圈材料，已與下游客戶共同合作開發輕量化高級鋁輪圈材料，積極切入高附加價值應用市場。

C.中下游廠商價格競爭激烈

國內中下游業者，多為中小企業，研發能力較弱，產品同質性高，附加價值較低，價格競爭激烈。

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以生產少量多樣化之產品為訴求，在業界占舉足輕重地位，研發能力厚實且產品之附加價值高，本公司澆鑄產生的鋁合金棒為其他中下游加工業者所必備之主要材料，因此具備價格競爭優勢。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000 系列鋁合金: 電線、板材、電工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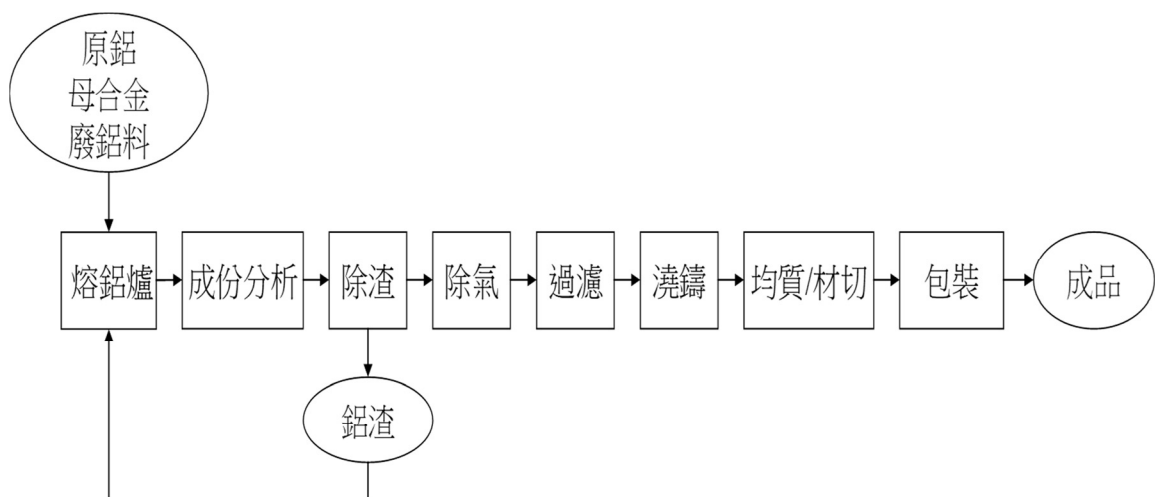
2000 系列鋁合金: 車輛骨架、航太結構、國防等特殊用途。

6000 系列鋁合金: 門窗、建材、電子業散熱及外殼構件。

7000 系列鋁合金: 鐵路、航空器、國防等高強度結構件。

其它系列鋁合金: 車輛零件、鈹金、容器及其它特殊用途。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包含鋁錠、鎂錠、鋁合金棒及廢鋁料等，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往來均維持良好關係，以有效掌握貨源，縮短交期，保持進料品質穩定之情況。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A 廠商	474,309	31.73	無	A 廠商	822,569	31.46	無	A 廠商	122,777	22.58	無
2	-	-	-		-	-	-		B 廠商	74,762	13.75	無
	其他	1,020,428	68.27		其他	1,792,424	68.54		其他	346,114	63.67	
	進貨 淨額	1,494,737	100.00		進貨 淨額	2,614,993	100		進貨 淨額	543,653	100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本公司 109 年度並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無				A 客戶	405,703	16.08	無	A 客戶	90,728	18.36	無
					其他	2,117,197	83.92		其他	403,615	81.64	
					銷貨 淨額	2,522,900	100		銷貨 淨額	494,343	100	

(五)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金額-新台幣仟元；數量-噸/台/個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鋁合金產品(噸)		11,173	665,126	476	28,468	14,584	1,134,363	305	26,894
鋁合金產品代工(噸)		15,166	137,454	0	0	27,310	243,737	0	0
盤元		45	2,834	0	0	46	4,882	0	0
鋁錠		11,497	615,628	0	0	7,512	579,297	93	5,491
鋁合金產品均質/鋸短(噸)		1,351	1,367	0	0	431	347	0	0
皮帶		0	0	2,080	220,210	0	0	4,601	481,959
其他		3,787	151,573	2,050	98,198	6,851	45,930	0	0
合 計		43,019	1,573,982	4,606	346,876	56,734	2,008,556	4,999	514,344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金額-新台幣仟元；數量-噸/台/個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自製					
鋁合金產品(噸)		-	15,883	626,157	-	16,860	1,159,256
鋁合金產品代工(噸)		-	18,189	173,868	-	32,483	257,443
盤元		-	2,746	171,333	-	67	7,609
鋁錠		-	3,071	164,547	-	155	16,851
鋁合金產品均質/鋸短(噸)		-	-	-	-	-	-
皮帶		-	2,506	265,103	-	4,467	441,720
其他		-	4,377	47,471	-	5,801	155,911
合 計		-	46,772	1,448,479	-	59,833	2,038,790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間接人員	69	86	90
	直接人員	140	167	192
	合 計	209	253	282
平 均 年 歲	47.8	42.26	42.2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3	4.33	4.4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1	3
	碩 士	6	8	9
	大 專	51	67	67
	高 中	120	149	176
	高中以下	32	28	27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已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註)	用途及可能產生效益
鋁盤元熱軋線廢氣處理吸收塔工程	1式	2020.7.16	3,665,000元	1,476,171	減少廢氣溢散
空污防制設備	1式	2020.10.22	11,500,000元	10,772,146	減少廢氣溢散
熱能回收工程	1式	2020.06.19	12,500,000元	833,341	減少能源使用

註：截至111年4月30日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此情形。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平時即強調勞資之雙向溝通，並重視員工之各項福利，其福利內容如下：

1.員工福利措施

- 每年固定免費員工健康檢查。
- 職工福利委員會(享婚喪補助、生育補助、旅遊補助、生日禮金、節日禮金、特約商店折扣並不定期舉辦員工活動及定期舉辦員工旅遊...等)。
- 餐飲福利：台南廠及大里廠免費提供午餐，晚上加班亦提供晚餐。
- 衣著福利：員工制服、廠內提供安全工作鞋。
- 年度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提列員工酬勞。

2.員工退休制度

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按其每月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1)自請退休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a.年滿六十五歲者。
-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3)退休金給付

員工可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辦理：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勞保局請領。

(4)實施情形

退休金制度	新制
適用法源	勞工退休金條例
如何提撥	依員工投保等級提撥 6%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提撥金額	110 年提撥新台幣 4,358 仟元

3.公司皆設有員工教育訓練之專責單位，依據各職務單位提出需求安排不同之訓練課程外，同時鼓勵員工自我充實、參與外部舉辦之進修或研討等課程。

(1)本公司 110 年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顏德新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0
		110/10/18	110/10/1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策略長	吳福禱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0
副總經理	顏文頌	110/10/13	110/10/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10/11/03	110/11/0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會計主管	蔡坤宏	110/07/22	110/07/2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專業研習課程	12.0
		110/10/13	110/10/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內部稽核主管	鄭伊雯	110/07/21	110/07/21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應有的公司治理素養及財報風險評估實務	6.0
		110/11/02	110/11/02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投資與併購之法遵稽核實務	6.0

(2)本公司 110 年員工教育訓練，時數及費用如下表：

教育訓練及進修	總時數	總費用
110 年度	97	33 仟元

4.公司每年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維護員工的身心健康，亦按政府相關法令投保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更為了員工安全著想，為員工加入團保以保障員工，並有婚喪等補助，提供員工更多的福利。

(二)此外，本公司係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管理員工，所以在勞資雙方關係上非常和諧，勞工並無工會組織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三)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工作環境方面：

(1)依循各部門訂定之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來操作作業。

(2)設備部份：移動式起重機、固定式起重機、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消防設備(消防栓、滅火器)---皆有專責人員負責，且依法規規定定期安排人員參與職業安全衛生再職教育訓練課程。機器設備及儲槽設備也請供應商定期做維護

保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請主管機關針對機器設備及儲槽設備之定檢作業，以確保員工在操作上的安全。

- (3)每年實施消防設備年度檢修申報(110年已於110/12/13檢修)，如有發現缺失立即提出改善工程維修項目，以確保發生危害時可以確實達到其成效及每半年消防演習時可供使用(由於上半年因疫情關係暫時停止演練、下半年則在110/12/20進行演練)。

人身安全部份：

- (1)本公司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並依照政府法令特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
- (2)勞工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訓練方式：a.講課解說。b.動作示範。c.實地演練。
- (3)加強集塵設備，以降低粉塵污染，維護員工身體健康。(4)服從現場主管人員合理之監督指導，注意工作安全。

依各部門提供人身安全設施設備及隨身配備：安全帽(含面罩)、安全眼鏡、安全鞋、防護衣、防護手套、口罩、耳塞---。保障人身及安全，讓站在第一線的操作人員能安全就業、安心服務、達到專職久任。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負責單位為管理部，負責相關管理作業程序，規劃、執行及推動資訊安全，並定期檢討作業程序。

稽核中心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稽核資訊安全規範，並定期查核是否落實資安規定，以降低資安風險、損害。

(二)資通安全政策

1.說明：

依據內控 TS-O-023 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控制作業之細則辦法 TS-O-023-11 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中所規範，應訂定適當之資訊安全政策，並每年定期向員工宣達相關規定，若有相關法令修正將隨時予以宣導。

2.辦法：

- (1)使用者應嚴格控管密碼，避免密碼被其他人員知悉，進而不當破壞或更新資料；於必要時應更新各作業系統(電腦登入、ERP 系統、電子表單、電子郵件信箱)使用密碼，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安全性。
- (2)使用者對於不明來源的資訊(電子郵件、網址連結)請勿任意點選以免造成電腦系統感染病毒、木馬程式等。
- (3)使用者不得利用電子郵件帳號散撥含電腦病毒、木馬程式、垃圾郵件及其他非公務、非工作相關之郵件。

- (4)使用者進行資訊處理時不得私自蒐集或洩漏公司業務資訊。
- (5)使用者電腦不使用欲離開座位時請使用鍵盤之“Ctrl + Alt + Delete”組合鍵功能，點選“鎖定此電腦”再離位，以確保個人電腦資訊安全，防止離位時遭有心人士趁機使用電腦查看、修改資訊。
- (6)使用者請養成定期備份資料之習慣，慎防硬碟意外故障造成硬碟儲存資料遺失。
- (7)使用者不得私自下載安裝軟體，若私自下載或安裝非法軟體、或侵害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必須自行承擔所引發的法律問題及一切責任糾紛。
- (8)使用者若有軟體需求請先聯繫資訊單位，如確認為工作需要且為合法可安裝之軟體，經使用者部門主管同意後，將由資訊單位協助處理安裝；如需求軟體屬於需購買授權才可使用者，請使用者依採購辦法提出申請；另如經資訊單位檢查發現電腦有安裝非作業用途之軟體，資訊單位有權卸載或刪除該軟體。
- (9)使用者如發生電腦硬體故障、軟體系統異常、電腦中毒等狀況時，應立即通知資訊單位處理，以防止問題擴大影響其他使用者，如無法由資訊單位自行修復者，將另委由外部廠商處理維修。
- (10)使用者對於個人電腦設備有保管責任，不可自行拆解或自行加裝配備，如有相關需求請與資訊單位聯繫。
- (11)如使用者未遵守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而導致電腦主機發生損害故障，甚而影響公司運作時，將依獎懲作業管理辦法提報公司懲處。
- (12)資訊安全政策得以紙本、電子郵件等方式公告周知。資訊安全政策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內部定期進行防護系統查核等相關資安檢測，提供相關資安宣導及教育訓練課程，並與資安系統商簽立維護合約，協助監控並防範資安攻擊。

1.實體安全

- (1)機房環境與門禁管制，非相關作業人員禁止進入。
- (2)資訊硬體管制，員工非經申請不得攜帶私人電腦設備及儲存裝置。

2.系統安全管理

- (1)資訊軟體管制，員工不得私自安裝軟體，所有安裝需經資訊人員檢示，且該單位主管同意。
- (2)系統異動需記錄說明，並知會相關人員。
- (3)定時檢查系統漏洞並更新修補程式。
- (4)內、外部網路存取管控，定時檢查記錄，是否有違反資安政策之動作。

3.資料存取管理

機密文件調閱，人員帳號權限皆需提出申請，並經相關單位部門主管核示，

依機密重要性逐級核示。

4.災害應變防治措施

(1)建立系統、網路狀態監控及通報機制。

(2)資料備份措施：日備份於檔案伺服器、週備份外接硬碟(異地)並退出，分散同一區網內儲存資料毀損風險。

系統備援機制：另與廠商簽立備援主機維護合約，發生狀況時，提供備援主機及時上線。

(3)每年一次災害復原演練(網路攻擊、資料復原等)。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人體試驗	國立成功大學	108.05.15~111.06.30	鎂合金骨釘臨床試驗計畫	無
產學合作研發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108.11.01~111.10.31	醫用可降解型鎂骨板與鎂支架研發計畫	無
人體試驗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10.2.17~111.12.31	鎂合金骨釘臨床試驗計畫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經會計師核閱)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度	110年度	
流動資產		1,054,669	1,797,771	1,887,486	2,008,623	3,023,949	3,040,314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608,266	645,025	705,203	813,735	789,394	847,355
無形資產		10,843	6,064	5,762	12,782	11,515	11,091
其他資產		191,503	125,358	343,497	310,303	174,606	100,073
資產總額		1,865,281	2,574,218	2,941,948	3,145,443	3,999,464	3,998,833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367,838	542,489	810,190	1,111,528	1,414,900	1,356,458
	分配後	367,838	542,489	829,113	1,120,800	1,452,285(註2)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606,182	795,799	909,207	818,995	801,527	861,840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974,020	1,338,288	1,719,397	1,930,523	2,216,427	2,218,298
	分配後	974,020	1,338,288	1,738,320	1,939,795	2,253,812(註2)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891,261	1,235,930	1,222,551	1,214,920	1,783,037	1,780,535
股本		796,162	946,162	946,162	946,162	1,246,162	1,246,162
資本公積		214,500	364,500	364,500	297,482	404,926	404,926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19,599)	(49,268)	(48,095)	10,429	145,307	141,742
	分配後	(119,599)	(49,268)	(67,018)	1,157	107,922(註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98	(645)	(6,701)	(5,838)	(13,358)	(12,295)
庫藏股票		-	(24,819)	(33,315)	(33,315)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891,261	1,235,930	1,222,551	1,214,920	1,783,037	1,780,535
	分配後	891,261	1,235,930	1,203,628	1,205,648	1,745,652(註2)	尚未分配

註1：上列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2：本公司111/2/25董事會通過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1-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底
流動資產		1,039,096	1,761,988	1,849,165	1,973,176	2,980,1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1,136	638,800	698,888	809,013	785,662
無形資產		10,843	6,064	5,762	12,782	11,515
其他資產		208,678	163,778	395,897	356,362	199,357
資產總額		1,859,753	2,570,630	2,949,712	3,151,333	3,976,71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2,310	538,901	817,954	1,119,114	1,392,283
	分配後	362,310	538,901	836,877	1,128,386	1,429,668(註2)
非流動負債		606,182	795,799	909,207	817,299	801,3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68,492	1,334,700	1,727,161	1,936,413	2,193,679
	分配後	968,492	1,334,700	1,746,084	1,945,685	2,231,064(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91,261	1,235,930	1,222,551	1,214,920	1,783,037
股本		796,162	946,162	946,162	946,162	1,246,162
資本公積		214,500	364,500	364,500	297,482	404,9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9,599)	(49,268)	(48,095)	10,429	145,307
	分配後	(119,599)	(49,268)	(67,018)	1,157	107,922(註2)
其他權益		198	(645)	(6,701)	(5,838)	(13,358)
庫藏股票		-	(24,819)	(33,315)	(33,315)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91,261	1,235,930	1,222,551	1,214,920	1,783,037
	分配後	891,261	1,235,930	1,203,628	1,205,648	1,745,652(註2)

註1：上列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11/2/25董事會通過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2-1)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經會計師核閱)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2,479,670	2,332,162	2,057,862	1,920,858	2,522,900	494,343
營業毛利	107,091	184,383	135,956	187,326	349,612	80,907
營業淨利	18,970	84,245	34,131	59,517	211,836	45,2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44	(29,490)	(36,487)	(44,194)	(38,037)	(3,880)
稅前淨利(損)	29,214	54,755	(2,347)	15,323	173,799	41,36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損)	34,499	70,331	1,173	10,429	144,150	33,82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4,499	70,331	1,173	10,429	144,150	33,8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8	(843)	(6,056)	863	(7,520)	1,0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697	69,488	(4,883)	11,292	136,630	34,883
淨利(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34,499	70,331	1,173	10,429	144,150	33,820
淨利(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4,697	69,488	(4,883)	11,292	136,630	34,8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0.62	0.77	0.01	0.11	1.29	0.27

註：上列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2)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2,479,670	2,331,710	2,057,284	1,920,858	2,529,776
營業毛利		106,641	181,134	124,950	171,580	353,757
營業淨利		26,498	96,894	37,887	57,470	230,1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16	(42,139)	(40,234)	(42,147)	(56,371)
稅前淨利(損)		29,214	54,755	(2,347)	15,323	173,77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4,499	70,331	1,173	10,429	144,15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4,499	70,331	1,173	10,429	144,1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843)	(6,056)	863	(7,5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8	69,488	(4,883)	11,292	136,630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499	70,331	1,173	10,429	144,150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8	69,488	(4,883)	11,292	136,6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0.62	0.77	0.01	0.11	1.29

註：上列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郭士華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經會計師核閱)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22	51.99	58.44	61.38	55.42	55.4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6.18	314.98	302.29	249.95	327.41	311.8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86.72	331.39	232.97	180.71	213.72	224.14
	速動比率(%)	88.43	147.73	95.01	86.55	81.56	70.12
	利息保障倍數	2.32	-0.41	0.95	1.37	4.98	4.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94	6.04	3.58	3.13	3.98	3.45
	平均收現日數(天)	24	60	102	117	91.70	105.78
	存貨週轉率(次)	5.93	2.81	2.08	1.85	1.64	0.9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64	48.91	37.46	19.47	12.85	8.72
	平均銷貨日數(天)	62	130	176	198	222.56	396.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00	3.72	3.05	2.53	3.15	2.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0	1.05	0.75	0.63	0.71	0.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1	4.53	1.41	1.42	5.01	1.07
	權益報酬率(%)	5.59	6.61	0.10	0.86	9.62	1.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67	5.79	-0.25	1.62	13.95	3.32
	純益(損)率(%)	1.39	3.02	0.06	0.54	5.71	6.84
	每股盈餘(元)	0.62	0.77	0.01	0.11	1.29	0.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註1	註1	16.48	-40.08	-6.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76.52	-41.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3	註3	註3	10.13	-20.45	-2.9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08	1.53	1.93	1.84	1.27	1.37
	財務槓桿度	6.16	1.82	註4	3.19	1.26	132.87

註1：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現金流量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2：當期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3：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支出金額後為負，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4：營業利益為負數及營業利益扣除利息費用後為負數，故財務槓桿度不予以計算。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係因110年辦理現金增資且獲利轉佳，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係因110年稅前純益增加較109年成長1,034.24%所致。

3.應收款項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係因110年營收較109年營收成長31.34%所致。

4.平均收現日數：係因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所致。

5.應付款項週轉率：因持有較高之應付帳款且110年營業成本比率下降所致。

6.獲利能力：係因客戶與產品優化，110年獲利較109年成長1,282.20%，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7.槓桿度：因獲利轉佳，營業利益較109年度成長255.93%所致。

(2)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08	51.92	58.55	61.45	55.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9.10	318.05	305.02	251.20	328.9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86.80	326.96	226.07	176.32	214.05
	速動比率(%)	87.85	146.60	94.45	84.56	82.17
	利息保障倍數	2.32	2.45	0.95	1.32	4.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93	6.10	3.56	3.10	3.97
	平均收現日數(天)	25	60	103	118	91.94
	存貨週轉率(次)	5.99	2.87	2.17	1.93	1.7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51	52.39	33.48	16.73	12.85
	平均銷貨日數(天)	60.98	127.18	168.12	189.12	214.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02	3.76	3.08	2.55	3.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1	1.05	0.75	0.63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1	4.54	1.41	1.58	5.02
	權益報酬率(%)	5.59	6.61	0.10	0.86	9.62
	稅前純益(損)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67	5.79	-0.25	1.62	13.94
	純益(損)率(%)	1.39	3.02	0.06	0.54	5.70
	每股盈餘(元)	0.62	0.77	0.01	0.11	1.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註1	註1	15.84	-40.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79.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3	註3	註3	8.15	-20.6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08	1.45	1.76	1.82	1.23
	財務槓桿度	6.16	1.64	註4	5.58	1.23

註1：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現金流量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2：當期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3：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支出金額後為負，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4：營業利益為負數及營業利益扣除利息費用後為負數，故財務槓桿度不予以計算。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係因110年辦理現金增資且獲利轉佳，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2.流動比率：主係有較高之存貨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係因110年稅前純益增加較109年成長1,034.24%所致。
4.平均收現日數(天)：營業額成長並有較長之收款條件所致。
5.應付款項週轉率(次)：因較高之應付帳款且110年營業成本比率下降所致。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因110年營業額較109年成長31.7%所致。
7.獲利能力：係因客戶與產品優化，110年獲利較109年成長1,282.20%，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8.槓桿度：因獲利轉佳，營業利益較109年度成長255.93%所致。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啓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由於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當，且於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與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選取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相關憑證，評估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於原料及製成品，由於受國際鋁錠價格波動影響，導致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該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檢視該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評價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該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瞭解該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考量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以前年度有課稅損失，依稅法規定可在一定期間內扣抵課稅所得。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財務預測及課稅所得預估資訊，檢視其所依據之基本假設及其合理性；評估該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沈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建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0,668	2	145,163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582,060	15	627,780	20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311,684	8	146,967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及八)	80,000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6,018	-	118,831	4	238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17,874	-	33,67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559,871	14	416,727	13	2151 應付票據	9,163	-	13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78,720	2	48,084	2	2170 應付帳款	142,075	4	109,180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7,180	-	3,93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5,154	1	32,92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29	-	19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85,033	2	72,197	2
130X 存貨(附註六(六)及八)	1,654,664	42	902,011	2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4,214	-	5,029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二)及七)	181,522	5	124,868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及七)	19,433	-	6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89,826	2	66,388	2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七)及八)	300,000	8	-	-
	2,980,182	75	1,973,176	6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107,277	3	237,555	8
						1,392,283	35	1,119,114	35
非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5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077	-	9,932	-	流動負債：				
15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	-	121,296	4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七)及八)	-	-	300,000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八))	26,391	1	49,237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792,378	20	515,452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及八)	785,662	20	809,013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1,868	-	1,171	-
1741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1,060	-	5,62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7,150	-	67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1,515	-	12,782	-	負債總計	801,396	20	817,299	2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75,062	2	103,817	3	權益(附註六(二十一))：	2,193,679	55	1,936,413	6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	-	5	-	股本	1,246,162	31	946,162	30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十二))	64,047	2	57,618	2	資本公積	404,926	10	297,482	10
1920 存出保證金	13,720	-	8,830	-	保留盈餘	145,307	4	10,429	-
	996,534	25	1,178,157	37	其他權益	(13,358)	-	(5,838)	-
					庫藏股票	-	-	(33,315)	(1)
					權益總計	1,783,037	45	1,214,920	39
	\$ 3,976,716	100	\$ 3,151,33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76,716	100	\$ 3,151,333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顏兆鑫



董事長：顏德新



會計主管：蔡坤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 2,529,776	100	1,920,858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十九)、(二十四)及七)	<u>2,176,019</u>	<u>86</u>	<u>1,749,278</u>	<u>91</u>
營業毛利	<u>353,757</u>	<u>14</u>	<u>171,580</u>	<u>9</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八)、(十九)及(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38,623	2	38,781	2
6200 管理費用	85,214	3	42,41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78	1	8,46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u>(14,000)</u>	<u>(1)</u>	<u>24,452</u>	<u>1</u>
	<u>123,615</u>	<u>5</u>	<u>114,110</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230,142</u>	<u>9</u>	<u>57,470</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117	-	146	-
7010 其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五))	1,121	-	2,0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五))	7,202	-	70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43,648)	(2)	(40,778)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21,163)</u>	<u>(1)</u>	<u>(4,287)</u>	<u>-</u>
	<u>(56,371)</u>	<u>(3)</u>	<u>(42,14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73,771	6	15,323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u>29,621</u>	<u>1</u>	<u>4,894</u>	<u>-</u>
本期淨利	<u>144,150</u>	<u>5</u>	<u>10,429</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一))	(855)	-	(16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u>(171)</u>	<u>-</u>	<u>(34)</u>	<u>-</u>
	<u>(684)</u>	<u>-</u>	<u>(13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一))	(6,836)	-	99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6,836)</u>	<u>-</u>	<u>997</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520)</u>	<u>-</u>	<u>86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6,630</u>	<u>5</u>	<u>11,292</u>	<u>1</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29</u>		<u>0.1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29</u>		<u>0.1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德新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庫 藏 股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946,162	\$ 364,500	-	(48,095)	(48,095)	-	1,222,551
本期淨利	-	-	-	10,429	10,429	-	10,4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429	10,429	-	86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8,095)	-	48,095	48,095	-	86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8,923)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46,162	\$ 297,482	-	10,429	10,429	(33,315)	1,214,920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946,162	\$ 297,482	-	10,429	10,429	(33,315)	1,214,920
本期淨利	-	-	-	144,150	144,150	-	144,1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4,150	144,150	-	144,1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3	(1,04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272)	(9,272)	-	(9,272)
現金增資	300,000	105,000	-	-	-	-	405,000
股份基礎給付	-	2,444	-	-	-	-	35,75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46,162	\$ 404,926	\$ 1,043	\$ 144,264	\$ 145,307	\$ 33,315	\$ 1,783,03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德新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3,771	15,32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提列數	(14,000)	24,452
折舊費用	52,260	45,958
攤銷費用	1,681	1,279
利息費用	43,648	40,778
利息收入	(117)	(1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217	-
租金減免收入	-	(6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	(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1,163	4,28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14,846</u>	<u>115,88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12,813	(116,35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9,144)	153,57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0,636)	(23,831)
其他應收款增加	(3,241)	(2,0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9	(198)
存貨(增加)減少	(752,653)	9,109
預付款項增加	(56,654)	(13,65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438)	(14,49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	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u>(882,779)</u>	<u>(7,853)</u>
應付票據增加	9,025	-
應付帳款增加	32,895	57,83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2,234	17,528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053	4,588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5,804)	17,62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866	(1,0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u>74,269</u>	<u>96,52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u>(808,510)</u>	<u>88,674</u>
調整項目	<u>(693,664)</u>	<u>204,56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u>(519,893)</u>	<u>219,885</u>
收取之利息	117	146
支付之利息	(45,315)	(42,746)
退還之所得稅	2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65,089)</u>	<u>177,2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5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3,421)	(63,3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80)	(110,4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	1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90)	(2,987)
取得無形資產	(414)	(344)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84)	(6,2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305)</u>	<u>(183,2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85,109	2,052,231
短期借款減少	(1,530,829)	(2,043,792)
舉借長期借款	888,798	179,780
償還長期借款	(744,770)	(73,03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679)	(5,126)
發放現金股利	(9,272)	(18,923)
庫藏股處分價款	25,542	-
現金增資	405,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3,899</u>	<u>91,13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54,495)</u>	<u>85,173</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5,163</u>	<u>59,99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0,668</u>	<u>145,163</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德新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一日成立，七月一日正式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研發、委外加工及銷售各式顯示器及模組，民國九十八年七月起轉為銷售數位影像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等，自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起跨足鋁合金產品銷售事業，並於一〇一年十月受讓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相關鋁合金棒之營業權益及其相關設備資產，轉型為鋁合金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正式掛牌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業運地點位於台南市仁德區保安路一段68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司名稱由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7)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修正（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決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時，本公司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始為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

- 該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
- 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之基礎（即該變動前之基礎）。

若除了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則本公司先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合約修改之會計政策於額外之變動。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含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份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20年
- (2)機器設備：1~10年
- (3)模具設備：6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1~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運輸設備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而改變決定未來租賃給付之基礎時，本公司係使用反映另一指標利率變動之修正後折現率，將修正後租賃給付折現以再衡量租賃負債。

本公司針對所有承租廠房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1. 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2. 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3. 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4. 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電腦軟體 | 1年 |
| (2)專利權 | 6年 |
| (3)其他無形資產 | 3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係製造鋁合金產品，並銷售予鋁合金業及鑄造業等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份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3.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股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本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二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零用金	\$ 165	165
活期及支票存款	<u>90,503</u>	<u>144,998</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90,668</u>	<u>145,163</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永鑫材料(股)公司	\$ 9,077	9,932
合計	<u>\$ 9,077</u>	<u>9,932</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擔保之情形。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備償存款－流動	\$ 310,684	145,967
定期存款－流動	1,000	1,000
備償存款－非流動	-	121,296
合計	\$ 311,684	268,263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短期票券及購料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6,018	118,8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53,979	494,199
減：備抵損失	(15,388)	(29,388)
	\$ 638,591	464,811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74,665	0.64 %	3,019
逾期60天以下	58,151	1.53 %	888
逾期61~120天	27,542	6.38 %	1,757
逾期121~180天	24,602	12.91 %	3,175
逾期181天以上	75,037	8.73 %	6,549
合計	<u>\$ 659,997</u>		<u>15,388</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逾期181天以上之帳款68,488千元，本公司評估該些公司之營運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並經考量歷史經驗、期後收款情形、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後，判斷此應收帳款存續期間未有預期信用損失。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52,362	- %	-
逾期60天以下	11,233	- %	-
逾期61~120天	184	- %	-
逾期121~180天	24,242	18.06 %	4,379
逾期181天以上	25,009	100 %	25,009
合計	<u>\$ 613,030</u>		<u>29,388</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9年度
期初餘額	\$ 29,388	4,936
認列之減損損失	-	24,452
減損損失迴轉	(14,000)	-
期末餘額	<u>\$ 15,388</u>	<u>29,388</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應收款	\$ 7,209	4,137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 7,209</u>	<u>4,137</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六)存 貨

	<u>110.12.31</u>	<u>109.12.31</u>
商品	\$ 6,509	7,259
製成品	158,590	28,003
在製品	264,307	37,125
原料	1,209,664	818,304
物料	15,594	11,320
	<u>\$ 1,654,664</u>	<u>902,011</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分別為2,176,019千元及1,749,278千元，其中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350千元及0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本公司已依存貨評價政策評估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備抵金額。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子公司	<u>\$ 26,391</u>	<u>49,237</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中國廈門市透過子公司REGAL投資新成立之子公司昕衡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匯出美金150千元，業已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昕衡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間接投資總成本為美金150千元，持股比例為10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新成立之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匯出台幣1,000千元，業已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總成本為台幣1,000千元，持股比例為100%。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77,562	105,558	289,657	49,065	42,292	14,560	1,078,694
本期增添	-	4,863	12,359	437	2,789	1,732	22,180
本期處分	-	(130)	-	-	(584)	-	(714)
重分類	-	-	855	-	-	-	85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77,562</u>	<u>110,291</u>	<u>302,871</u>	<u>49,502</u>	<u>44,497</u>	<u>16,292</u>	<u>1,101,01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18,659	62,201	206,385	48,872	30,687	62,657	929,461
本期增添	58,903	5,810	31,505	205	12,663	1,360	110,446
本期處分	-	-	-	(12)	(1,058)	-	(1,070)
重分類	-	37,547	51,767	-	-	(49,457)	39,85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77,562</u>	<u>105,558</u>	<u>289,657</u>	<u>49,065</u>	<u>42,292</u>	<u>14,560</u>	<u>1,078,69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4,663	177,940	48,868	18,210	-	269,681
本期折舊	-	5,366	35,209	259	5,521	-	46,355
本期處分	-	(130)	-	-	(553)	-	(683)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899</u>	<u>213,149</u>	<u>49,127</u>	<u>23,178</u>	<u>-</u>	<u>315,35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9,825	148,050	48,872	13,826	-	230,573
本期折舊	-	5,765	29,890	8	4,515	-	40,178
本期處分	-	-	-	(12)	(1,058)	-	(1,070)
重分類	-	(927)	-	-	927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663</u>	<u>177,940</u>	<u>48,868</u>	<u>18,210</u>	<u>-</u>	<u>269,681</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77,562</u>	<u>80,392</u>	<u>89,722</u>	<u>375</u>	<u>21,319</u>	<u>16,292</u>	<u>785,662</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518,659</u>	<u>42,376</u>	<u>58,335</u>	<u>-</u>	<u>16,861</u>	<u>62,657</u>	<u>698,88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77,562</u>	<u>80,895</u>	<u>111,717</u>	<u>197</u>	<u>24,082</u>	<u>14,560</u>	<u>809,013</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械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761	2,396	11,157
本期增添	8,940	2,398	11,338
本期處分	(8,761)	(857)	(9,61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940</u>	<u>3,937</u>	<u>12,87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132	2,356	7,488
本期增添	3,629	1,539	5,168
本期處分	-	(1,499)	(1,49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761</u>	<u>2,396</u>	<u>11,15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595	935	5,530
本期折舊	4,818	1,087	5,905
本期處分	(8,761)	(857)	(9,61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52</u>	<u>1,165</u>	<u>1,81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14	1,035	1,249
本期折舊	4,381	1,399	5,780
本期處分	-	(1,499)	(1,49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595</u>	<u>935</u>	<u>5,530</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288</u>	<u>2,772</u>	<u>11,06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u>\$ 4,918</u>	<u>1,321</u>	<u>6,23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166</u>	<u>1,461</u>	<u>5,627</u>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 無形資產	專利權	總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6,770	692	52	7,955	75,469
單獨取得	-	414	-	-	414
重分類	-	-	-	-	-
處分	-	-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6,770</u>	<u>1,106</u>	<u>52</u>	<u>7,955</u>	<u>75,88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6,770	1,656	258	-	68,684
單獨取得	-	292	52	-	344
重分類	-	-	-	7,955	7,955
處分	-	(1,256)	(258)	-	(1,51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6,770</u>	<u>692</u>	<u>52</u>	<u>7,955</u>	<u>75,469</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1,247	546	10	884	62,687
本年度攤銷	-	338	17	1,326	1,681
處分	-	-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1,247</u>	<u>884</u>	<u>27</u>	<u>2,210</u>	<u>64,368</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	電腦軟體	其 他 無形資產	專利權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1,247	1,435	240	-	62,922
本年度攤銷	-	367	28	884	1,279
處分	-	(1,256)	(258)	-	(1,51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1,247</u>	<u>546</u>	<u>10</u>	<u>884</u>	<u>62,687</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523</u>	<u>222</u>	<u>25</u>	<u>5,745</u>	<u>11,51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u>\$ 5,523</u>	<u>221</u>	<u>18</u>	<u>-</u>	<u>5,76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523</u>	<u>146</u>	<u>42</u>	<u>7,071</u>	<u>12,782</u>

1. 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u>\$ 1,681</u>	<u>1,279</u>

2. 商譽之減損測試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分別為884,259千元及834,937千元，經評估並未有減損之情事發生。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10.64 %	11.92 %
成長率	6 %	10 %

折現率係以與現金流量相同幣別之十年期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所衡量之稅前比率，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

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

本公司已就現金產生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故該單位之帳面金額等於其可回收金額。任何關鍵假設之不利變動，將增加減損損失之金額。

3. 擔 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其他流動資產：		
留抵稅額	\$ 44,901	26,926
預付款項	181,522	124,868
暫付款	44,913	39,431
其他	12	31
	\$ 271,348	191,2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64,047	57,618
其他	-	5
	\$ 64,047	57,623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0.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062%	\$ 80,000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80,000
擔保銀行借款	582,060	547,780
	\$ 582,060	627,780
尚未使用額度	\$ 42,256	265,700
年利率區間	2.28%~2.57%	1.29%~3.65%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 -	70
代收款	786	567
暫收款	18,647	-
	\$ 19,433	637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0%~2.50%	112/05/19~ 118/03/11	\$ 881,947
受政府補助銀行貸款	新台幣	2.50%	112/05/19	17,708
				899,65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7,277)
合 計				<u>\$ 792,378</u>
尚未使用額度				<u>\$ 17,893</u>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土地銀行等聯貸借款	新台幣	2.47%~2.55%	112/10/24	\$ 553,846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00%~1.85%	116/04/15~ 124/01/10	176,781
受政府補助銀行貸款	新台幣	0.85%~2.50%	112/05/19	24,930
				755,55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37,555)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用				(2,550)
合 計				<u>\$ 515,452</u>
尚未使用額度				<u>\$ 229,374</u>

1.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重要借款限制條款

本公司因考量中期營運資金所需，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與土地銀行等四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並提前償還原長期借款。依該借款合同之規定，本公司依約提供土地及廠房建物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本公司於借款期間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本息保障倍數財務比率，若有不符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之多數決議相關處理。

依據借款合同約定，本公司之聯貸借款553,846千元應於三年內償還，惟整體大環境不佳，導致本公司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需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財務比率改善，如未能完成財務比率改善，應於管理銀行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以現金增資或其他管理銀行同意之其他方式支應。借款人如完全依本項規定如期履行，前述財務比率之違反不視為違約情事，公司依規定辦理，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取得豁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已償還全部聯貸借款。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300,000	3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0,00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300,0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八日發行300,000千元之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三年期，於發行日起屆滿三年一次還本，此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利息為年息0.72%，每年付息一次。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質押供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八)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4,214	5,029
非流動	7,150	676
	\$ 11,364	5,705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六)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45</u>	<u>21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918</u>	<u>941</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 -	<u>600</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6,742</u>	<u>6,280</u>

1.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承租運輸設備作為貨物運輸之用途，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三年，運輸設備則為三年，本公司租賃未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部分運輸設備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358千元及3,62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2.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3,092千元及2,293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二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	(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9,623	4,900
所得稅費用	\$ 29,621	4,894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71)	(34)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173,771	15,32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4,754	3,065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4,233	857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8,482)	(18,21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882)	19,189
前期所得稅高估	(2)	(6)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之所得稅影響數	-	1
所得稅費用	\$ 29,621	4,894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課稅損失	\$ <u>40,201</u>	<u>48,683</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二年度	\$ 83,238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59,47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u>58,299</u>	民國一一五年度
	<u>\$ 201,007</u>	

因本公司獲利成長趨勢尚未完全穩定，目前假設其餘之201,007千元課稅損失可收回性仍有疑慮而未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爾後若其營收能持續再成長，則預計將前述未認列之課稅損失予以認列，並產生額外40,201千元之所得稅利益。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u>虧損扣除</u>	<u>備抵呆帳 超 限</u>	<u>備抵存貨跌 價損失評價</u>	<u>其 他</u>	<u>合 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5,794	3,739	3,309	975	103,817
(借記)/貸記損益表	(27,203)	(1,953)	70	160	(28,92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171	17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8,591</u>	<u>1,786</u>	<u>3,379</u>	<u>1,306</u>	<u>75,06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3,833	75	3,309	1,399	108,616
(借記)/貸記損益表	(8,039)	3,664	-	(458)	(4,83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34	3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5,794</u>	<u>3,739</u>	<u>3,309</u>	<u>975</u>	<u>103,817</u>
	<u>商譽財稅 差 異</u>	<u>未 實 現 兌換利益</u>	<u>合 計</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04	67	1,17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697	69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4</u>	<u>764</u>	<u>1,86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04	-	1,10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67	6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4</u>	<u>67</u>	<u>1,171</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二十一)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1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1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24,616千股及94,616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92,724	92,724
現金增資	30,000	-
賣出庫藏股	1,892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24,616	92,724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於發行金額500,000千元額度內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含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普通股)籌募資金，並於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10.8元，股票發行溢價計16,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須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轉讓，並於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市買賣。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於發行金額300,000千元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募資金，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20元，股票發行溢價計150,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須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轉讓，並於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市買賣。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405,000千元，以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97,982	292,982
員工認股權	4,500	-
庫藏股票交易	2,444	4,500
	\$ 404,926	297,482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18,923千元，每股0.204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1,173千元及資本公積48,095千元撥補民國一〇八年期初待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有關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09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9,272

4.庫藏股票

(1)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至一〇八年一月八日間，以每股12元~26元之價格，預計買回公司股份3,000千股轉讓予員工。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1,892	-	(1,892)	-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1,892	-	-	1,892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9,461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288,710千元。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董事會通過轉讓庫藏股1,892千股予員工認購，總認購金額為25,542千元。本公司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10,217千元(帳列薪資費用)。此項庫藏股分別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轉讓，並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2,444千元，相關轉讓程序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辦理完成。
- (5)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度	
	庫藏股轉讓員工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5.4
給與日股價(元)		19
執行價格(元)		13.5
預期波動率(%)		51.75 %
認股權存續期間(天)		6
無風險利率(%)		0.16 %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存續期間依本公司之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公債殖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468)	(3,370)	(5,8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836)	-	(6,8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684)	(68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304)	(4,054)	(13,358)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465)	(3,236)	(6,70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97	-	9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34)	(13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2,468)</u>	<u>(3,370)</u>	<u>(5,838)</u>

(二十二)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44,150千元及10,429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11,562千股及92,724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44,150</u>	<u>10,429</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92,724	92,724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18,164	-
庫藏股之影響	674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11,562</u>	<u>92,724</u>

(3)基本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 <u>1.29</u>	<u>0.11</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44,150千元及10,429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12,052千股及92,79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144,150</u>	<u>10,429</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11,562	92,7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註)	490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12,052</u>	<u>92,724</u>

(3)稀釋每股盈餘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 1.29</u>	<u>0.11</u>

(註)本公司係為股票上市公司，係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及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計算員工酬勞之稀釋股數。

(二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主要地區市場</u>		
臺灣	\$ 2,008,556	1,573,982
亞洲(排除臺灣)	39,262	106,512
美洲	481,958	222,976
非洲	-	17,388
	<u>\$ 2,529,776</u>	<u>1,920,858</u>
<u>主要產品/服務線</u>		
鋁合金棒	\$ 1,378,530	832,415
原料	584,788	615,628
皮件	488,835	220,210
鋁粒	10,749	117,439
其他	66,874	135,166
	<u>\$ 2,529,776</u>	<u>1,920,858</u>

2.合約餘額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17,874</u>	<u>33,678</u>	<u>16,054</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29,113千元及16,054千元。

(二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盈虧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分別為11,045及1,02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836千元及70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08	128
其他利息收入	9	18
	\$ 117	146

2.其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支出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206	206
政府補助收入	-	118
其他	915	1,745
合計	\$ 1,121	2,069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7,196	2,7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	120
其他	-	(2,145)
合計	\$ 7,202	703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39,736	38,326
公司債利息費用	3,767	2,239
租賃負債隱含利息	145	213
	\$ 43,648	40,778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鋁合金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最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21%及18%；對其他前九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64%及51%。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1,481,715	1,714,919	716,234	124,414	346,031	528,240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80,000	8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無附息)	196,392	196,392	196,392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85,033	85,033	85,033	-	-	-
租賃負債	11,364	11,814	4,481	7,333	-	-
固定利率應付公司債	300,000	302,160	302,160	-	-	-
	<u>\$ 2,154,504</u>	<u>2,390,318</u>	<u>1,384,300</u>	<u>131,747</u>	<u>346,031</u>	<u>528,240</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1,380,787	1,481,084	874,292	223,199	308,161	75,432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無附息)	142,238	142,238	142,238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72,197	72,197	72,197	-	-	-
租賃負債	5,705	5,796	5,108	688	-	-
固定利率應付公司債	300,000	304,320	2,160	302,160	-	-
	<u>\$ 1,900,927</u>	<u>2,005,635</u>	<u>1,095,995</u>	<u>526,047</u>	<u>308,161</u>	<u>75,432</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USD 7,496	27.68	207,489	USD 3,558	28.48	101,332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RMB 6,080	4.340	26,387	RMB11,426	4.377	50,0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USD 6,880	27.68	190,438	USD 2,347	28.48	66,843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6千元及27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196千元及2,728千元。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185千元及1,105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9,077	-	-	9,0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0,668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684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44,609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209	-	-	-
存出保證金	13,720	-	-	-
小計	1,067,890	-	-	-
	\$ 1,076,967	-	-	9,077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82,060	-	-	-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96,392	-	-	-
其他應付款	85,033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00,00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99,655	-	-	-
租賃負債	11,364	-	-	-
	\$ 2,154,504	-	-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9,932	-	-	9,932	9,9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5,16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26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83,642	-	-	-	-
其他應收款	3,939	-	-	-	-
存出保證金	8,830	-	-	-	-
小計	1,009,837	-	-	-	-
	\$ 1,019,769	-	-	9,932	9,932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27,78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2,238	-	-	-	-
其他應付款	72,197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53,007	-	-	-	-
租賃負債	5,705	-	-	-	-
	\$ 1,900,927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永鑫材料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淨值比(110.12.31及109.12.31皆為1.51)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12.31及109.12.31皆為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營收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煜能興業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淨值比(110.12.31及109.12.31皆為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營收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 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9,077	0.5 %	-	-	45	(45)
	輸入值	向上或 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9,932	0.5 %	-	-	50	(50)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892千元及495,074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二十八)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40%~75%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2,193,679	1,936,41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0,668)	(145,163)
淨負債	2,103,011	1,791,250
權益總額	1,783,037	1,214,920
資本總額	\$ 3,886,048	3,006,170
負債資本比率	54 %	60%

(二十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 流量表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給付 之變動	110.12.31
			本期新 增金額	本期攤 銷金額		
短期借款	\$ 627,780	(45,720)	-	-	-	582,060
應付短期票券	-	80,000	-	-	-	8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28,077	151,320	-	2,550	-	881,947
受政府補助銀行貸款	24,930	(7,292)	-	70	-	17,708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5,705	(5,679)	11,338	-	-	11,36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00,000	-	-	-	-	30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686,492	172,629	11,338	2,620	-	1,873,079
			非現金之變動			
	109.1.1	現金 流量表	本期新 增金額	本期攤 銷金額	租賃給付 之變動	109.12.31
短期借款	\$ 619,341	8,439	-	-	-	627,78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45,432	81,745	-	900	-	728,077
受政府補助銀行貸款	-	25,000	-	(70)	-	24,930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6,263	(5,126)	5,168	-	(600)	5,705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30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571,036	110,058	5,168	830	(600)	1,686,492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海德魯)	董事長為同一人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皇將)	董事長為同一人
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Ltd.(Chi Shin)	本公司之子公司
TIN SIN IMPORT EXPORT SERVICE TRADING Co., Ltd (TSV)	本公司之子公司
SUCCEED WEALTHY HOLDINGS LIMITED.(SUCCE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REGAL YIELD HOLDINGS LIMITED.(REGAL)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廷鑫(廈門))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昕衡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昕衡德)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亞鑫皮件)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海德魯	\$ 169,665	106,318
TSV	-	94,887
皇將	13	-
廷鑫(廈門)	6,877	-
	\$ 176,555	201,205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其產品價格與一般公司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間政策為10天~45天。

2.進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海德魯	\$ 183,401	112,033
廷鑫(廈門)	217,727	114,960
昕衡德	34,087	-
合計	\$ 435,215	226,993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其產品及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對集團關係人之付款期間係考量集團營運資金狀況決定。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海德魯	\$ 71,833	48,084
應收帳款	皇將	10	-
應收帳款	廷鑫(廈門)	6,877	-
其他應收款	Chi Shin	29	-
		<u>\$ 78,749</u>	<u>48,084</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	廷鑫(廈門)	\$ 37,854	32,643
應付帳款	海德魯	82	277
應付帳款	昕衡德	7,218	-
其他應付款	海德魯	432	1,153
其他應付款	皇將	82	82
其他應付款	昕衡德	30	-
		<u>\$ 45,698</u>	<u>34,155</u>

5. 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預付貨款交易而產生之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預付款項	海德魯	<u>\$ 14,336</u>	<u>-</u>

6. 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暫收款交易而產生之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其他流動負債	TSV	<u>\$ 6,647</u>	<u>-</u>

7. 財產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廷鑫(廈門)	\$ -	172
海德魯	356	-
皇將	255	-
	<u>\$ 611</u>	<u>172</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向子公司—廷鑫(廈門)購入機器設備，總價款為17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業已付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分別向海德魯及皇將購入模具設備及機器設備，總價款分別為356千元及25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業已付訖。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向皇將承租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一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1,777千元。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二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5,268千元。後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9,339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97千元及9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8,567千元及2,387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承租廠房而產生之水電費代收付款分別計有82千元及82千元，列報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667	9,965
退職後福利	-	-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8,667	9,96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土地	銀行長短期借款	\$ 577,562	577,562
房屋及建築	銀行長短期借款	80,392	80,895
機器設備	銀行長短期借款	82,703	98,7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長短期借款	165,388	145,9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短期票券	24,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購料質押	1,000	1,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普通公司債	121,29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普通公司債	-	121,296
存貨	銀行長期借款	121,034	88,418
		\$ 1,173,375	1,113,8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將皮件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分割移轉至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基準日暫定為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八日。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5,425	64,929	150,354	68,836	34,539	103,375
勞健保費用	8,416	3,200	11,616	6,570	2,459	9,029
退休金費用	2,879	1,479	4,358	2,420	1,205	3,625
董監事酬金	-	5,836	5,836	-	702	7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54	763	4,017	2,650	742	3,392
折舊費用	49,288	2,972	52,260	42,610	3,348	45,958
攤銷費用	-	1,681	1,681	-	1,279	1,279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259	209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3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73	580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94	50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8.33 %	2%
監察人酬金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 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 (1)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落實性別平等、同工同酬之目標，以吸引各方優秀人才加入，並回饋同仁對公司之貢獻。每年根據市場薪酬標準、人才外部競爭性及內部公平性、勞動市場供需狀況、總體經濟指標等，設計具競爭力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的薪酬制度，同步考量人員學歷背景、專業技術能力與工作資歷，不因性別、宗教、種族、國籍、政治立場、婚姻狀況、工會社團等之差異而有所不同。
- (2) 本公司建立完善的績效審查機制，透過每年期中、期末兩次的績效評核作業，達到強化組織效能及增進員工能力兩大目標。所有同仁之升遷調整均基於個人能力與資格，不受年齡、性別或地區等因素影響；員工得以依個人績效、公司獲利程度享有員工酬勞，分享公司營運獲利。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董事及經理人酬金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且因應企業所屬產業之競爭環境更加嚴峻，及企業轉型與組織再造之責任巨增等，依董事承擔之責任給付固定報酬。

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故經營績效與酬金變動之關聯性係屬合理。

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退休福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酬金之發放將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並與其經營績效呈正相關且經理人酬金皆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核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12.32%	9,077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煜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	-	15.79%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海德魯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進貨	183,401	8.43 %	30天	(註一)	無差異	(82)	(0.04)%	
海德魯	本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貨)	(183,401)	- %	30天	(註一)	無差異	82	- %	
海德魯	本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進貨	169,665	- %	30天	(註一)	無差異	(71,833)	- %	
本公司	海德魯	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貨)	(169,665)	6.71 %	30天	(註一)	無差異	71,833	11.14 %	

註一：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除部分品項產品特殊無可供比較外，其餘皆無顯著不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越盾單位：千元/美金單位：千元/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Ltd.(Chi Shin)	開曼	投資	USD1,966 (NTD59,944)	USD1,816 (NTD55,790)	1,966	100%	USD947 (NTD26,205)	NTD (20,928)	NTD (20,928)	註1
本公司	TIN SIN IMPORT SERVICE TRADING CO., Ltd.(TSV)	越南	買賣	VND3,000,000 (NTD3,655)	VND3,000,000 (NTD3,655)	3,000,000	100%	VND(678,121) (NTD(814))	NTD(235)	NTD(235)	註3
本公司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製造	NTD1,000	-	100	100%	NTD1,000	-	-	
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Ltd.(Chi Shin)	SUCCEED WEALTHY HOLDINGS LIMITED. (SUCCEED)	薩摩亞	投資	USD1,781 (NTD53,394)	USD1,781 (NTD53,394)	1,781	100%	USD755 (NTD20,898)	NTD (22,177)	NTD (22,177)	註2
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Ltd.(Chi Shin)	REGAL YIELD HOLDINGS LIMITED. (REGAL)	薩摩亞	投資	USD152 (NTD4,234)	USD2 (NTD61)	152	100%	USD196 (NTD5,425)	NTD1,280	NTD1,280	註2

註1：係於開曼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2：係於薩摩亞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3：係於越南設立之有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	皮件類生產	USD2,331 (NTD70,817)	註1 註2	USD2,331 (NTD70,817)	-	-	USD2,331 (NTD70,817)	(22,177)	100 %	(22,177)	20,921	-
昕衛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買賣	USD150 (NTD4,179)	註3	-	US\$150 (NTD4,179)	-	USD150 (NTD4,179)	1,280	100 %	1,280	5,489	-

註1：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改由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2,481 (NT\$74,996)	US\$6,506 (NT\$180,098)(註)	NT\$1,069,822

註：台幣數係依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2,360	9.91 %
林瑪莉		8,048	6.45 %

十四、部門資訊：無。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顏德新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廷鑫興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廷鑫興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廷鑫興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廷鑫興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集團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由於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當，且於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與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選取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相關憑證，評估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興業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廷鑫興業集團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於原料及製成品，由於受國際鋁錠價格波動影響，導致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廷鑫興業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檢視廷鑫興業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評價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廷鑫興業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瞭解廷鑫興業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考量廷鑫興業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興業集團於以前年度有課稅損失，依稅法規定可在一定期間內扣抵課稅所得。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財務預測及課稅所得預估資訊，檢視其所依據之基本假設及其合理性；評估廷鑫興業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廷鑫興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廷鑫興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廷鑫興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廷鑫興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廷鑫興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廷鑫興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廷鑫興業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廷鑫興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洪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2,566	2	152,465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582,060	15	627,780	20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311,684	8	146,967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及八)	80,000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6,018	-	118,831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17,874	-	33,67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559,871	14	417,449	13	2150 應付票據	9,163	-	13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71,843	2	48,084	2	2170 應付帳款	205,575	5	123,043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1,794	1	11,51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2	-	277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及八)	1,688,351	42	921,544	2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94,317	2	81,869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一)及七)	181,653	5	125,055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5,766	-	6,55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90,169	2	66,71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12,786	-	637	-
	<u>3,023,949</u>	<u>76</u>	<u>2,008,623</u>	<u>64</u>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及八)	300,000	8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107,277	3	237,555	7
						<u>1,414,900</u>	<u>35</u>	<u>1,111,528</u>	<u>35</u>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077	-	9,932	-	股本	1,246,162	31	946,162	30
15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	-	121,296	4	資本公積	404,926	10	297,482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789,394	20	813,735	26	保留盈餘	145,307	4	10,42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2,700	-	8,805	-	其他權益	(13,358)	-	(5,83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1,515	-	12,782	1	庫藏股票	-	-	(33,31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75,062	2	103,817	3	權益總計	1,783,037	45	1,214,920	3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	-	5	-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999,464</u>	<u>100</u>	<u>3,145,443</u>	<u>100</u>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十一))	64,047	2	57,61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3,720	-	8,830	-					
	975,515	24	1,136,820	36					
	<u>3,999,464</u>	<u>100</u>	<u>3,145,443</u>	<u>100</u>					



董事長：顏德新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2,522,900	100	1,920,8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八)、(二十三)及七)	<u>2,173,288</u>	<u>86</u>	<u>1,733,532</u>	<u>90</u>
營業毛利	<u>349,612</u>	<u>14</u>	<u>187,326</u>	<u>10</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八)及(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44,555	2	44,996	2
6200 管理費用	93,443	4	49,89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78	1	8,46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u>(14,000)</u>	<u>(1)</u>	<u>24,452</u>	<u>1</u>
	<u>137,776</u>	<u>6</u>	<u>127,809</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211,836</u>	<u>8</u>	<u>59,517</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123	-	152	-
7010 其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350)	-	(2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5,903	-	(3,19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u>(43,713)</u>	<u>(2)</u>	<u>(40,872)</u>	<u>(2)</u>
	<u>(38,037)</u>	<u>(2)</u>	<u>(44,19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73,799	6	15,323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u>29,649</u>	<u>1</u>	<u>4,894</u>	<u>-</u>
本淨期利(歸屬母公司業主)	<u>144,150</u>	<u>5</u>	<u>10,429</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	(855)	-	(16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u>(171)</u>	<u>-</u>	<u>(34)</u>	<u>-</u>
	<u>(684)</u>	<u>-</u>	<u>(13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	(6,836)	-	99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836)</u>	<u>-</u>	<u>99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520)</u>	<u>-</u>	<u>86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 136,630</u>	<u>5</u>	<u>11,292</u>	<u>1</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29</u>		<u>0.1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29</u>		<u>0.1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德新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946,162	364,500	-	(48,095)	(3,465)	(6,701)	1,222,551
本期淨利	-	-	-	10,429	-	-	10,4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97	863	8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429	997	863	11,29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8,095)	-	48,095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8,923)	-	-	-	-	(18,92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46,162	297,482	-	10,429	(2,468)	(5,838)	1,214,920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946,162	297,482	-	10,429	(2,468)	(5,838)	1,214,920
本期淨利	-	-	-	144,150	-	-	144,1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36)	(7,520)	(7,5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4,150	(6,836)	(7,520)	136,6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3	(1,04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272)	-	-	(9,272)
現金增資	300,000	105,000	-	-	-	-	405,000
股份基礎給付	-	2,444	-	-	-	33,315	35,75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46,162	404,926	1,043	144,264	(9,304)	(13,358)	1,783,03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德新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3,799	15,32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提列數	(14,000)	24,452
折舊費用	54,962	48,826
攤銷費用	1,681	1,279
利息費用	43,713	40,872
利息收入	(123)	(1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217	-
租金減免收入	-	(6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	3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6,443	114,7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12,813	(116,35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8,422)	154,43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3,759)	(36,513)
其他應收款增加	(10,279)	(3,210)
存貨(增加)減少	(766,807)	29,186
預付款項增加	(56,598)	(13,56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456)	(13,62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	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896,503)	414
應付票據增加	9,025	-
應付帳款增加	82,532	68,60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5)	277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730	10,08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5,804)	17,62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219	(1,0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04,507	95,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791,996)	95,950
調整項目合計	(695,553)	210,6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21,754)	225,987
收取之利息	123	152
支付之利息	(45,445)	(42,934)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6)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67,102)	183,2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3,421)	(63,3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17)	(110,6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	483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90)	(2,987)
取得無形資產	(414)	(344)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84)	(6,2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388)	(183,1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85,109	2,052,231
短期借款減少	(1,530,829)	(2,043,792)
舉借長期借款	888,798	179,780
償還長期借款	(744,770)	(73,035)
發放現金股利	(9,272)	(18,92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188)	(6,712)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25,542	-
現金增資	405,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2,390	89,5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99)	9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9,899)	90,5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465	61,8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566	\$ 152,46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德新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一日成立，七月一日正式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研發、委外加工及銷售各式顯示器及模組，民國九十八年七月起轉為銷售數位影像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等，自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起跨足鋁合金產品銷售事業，並於一〇一年十月受讓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相關鋁合金棒之營業權益及其相關設備資產，轉型為鋁合金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正式掛牌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業運地點位於台南市仁德區保安路一段68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司名稱由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Ltd. (Chi Shin)	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TIN SIN IMPORT EXPORT SERVICE TRADING CO., Ltd. (TSV)	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亞鑫皮件有限公司(亞鑫)	製造業	100%	-%	(註2)
Chi Shin	SUCCEED WEALTHY HOLDINGS LIMITED. (SUCCEED)	投資	100%	100%	
Chi Shin	REGAL YIELD HOLDINGS LIMITED. (REGAL)	投資	100%	100%	
SUCCEED	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廷鑫(廈門))	製造業	100%	100%	
REGAL	昕衡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昕衡德)	買賣	100%	-%	(註1)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新成立子公司昕衡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美金150千元，並已完成相關登記。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新成立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000千元，並已完成相關登記。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修正(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決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時，本公司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始為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

- 該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
- 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之基礎(即該變動前之基礎)。

若除了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則本公司先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合約修改之會計政策於額外之變動。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房屋及建築物：3~20年
- (2)機器設備：1~10年
- (3)模具設備：6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1~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運輸設備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而改變決定未來租賃給付之基礎時，本公司係使用反映另一指標利率變動之修正後折現率，將修正後租賃給付折現以再衡量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承租廠房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無形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1年

(2)專利權：6年

(3)其他無形資產：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係製造鋁合金產品，並銷售予鋁合金業及鑄造業等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份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3.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四)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資金紓困振興相關之政府補助低利率貸款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於補助借款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報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依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九)。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零用金	\$ 243	233
活期及支票存款	<u>92,323</u>	<u>152,232</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92,566</u>	<u>152,46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永鑫材料(股)公司	\$ <u>9,077</u>	<u>9,932</u>
合計	\$ <u>9,077</u>	<u>9,932</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擔保之情形。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備償存款—流動	\$ 310,684	145,967
定期存款—流動	1,000	1,000
備償存款—非流動	-	<u>121,296</u>
合計	\$ <u>311,684</u>	<u>268,263</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短期票券及購料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u>6,018</u>	<u>118,831</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47,102	494,921
減：備抵損失	<u>(15,388)</u>	<u>(29,388)</u>
	\$ <u>631,714</u>	<u>465,533</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 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67,788	0.65 %	3,019
逾期60天以下	58,151	1.53 %	888
逾期61~120天	27,542	6.38 %	1,757
逾期121~180天	24,602	12.91 %	3,175
逾期181天以上	75,037	8.73 %	6,549
合計	<u>\$ 653,120</u>		<u>15,388</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逾期181天以上之帳款68,488千元，合併公司評估該些公司之營運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並經考量歷史經驗、期後收款情形、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後，判斷此應收帳款存續期間未有預期信用損失。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 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53,084	- %	-
逾期60天以下	11,233	- %	-
逾期61~120天	184	- %	-
逾期121~180天	24,242	18.06 %	4,379
逾期181天以上	25,009	100 %	25,009
合計	<u>\$ 613,752</u>		<u>29,388</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1月至12月	109年1月至12月
期初餘額	\$ 29,388	4,936
認列之減損損失	-	24,452
減損損失迴轉	(14,000)	-
期末餘額	<u>\$ 15,388</u>	<u>29,388</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其他應收款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應收款	\$ 21,794	11,515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21,794</u>	<u>11,515</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帳款。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六)存 貨

	<u>110.12.31</u>	<u>109.12.31</u>
商品	\$ 17,573	7,260
製成品	158,590	28,003
在製品	279,974	53,664
原料	1,216,620	821,297
物料	<u>15,594</u>	<u>11,320</u>
	<u>\$ 1,688,351</u>	<u>921,544</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分別為2,173,288千元及1,733,532千元，其中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350千元及0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合併公司已依存貨評價政策評估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備抵金額。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中國廈門市透過子公司REGAL投資新成立之子公司昕衡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匯出美金150千元，業已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昕衡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間接投資總成本為美金150千元，持股比例為10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新成立之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匯出台幣1,000千元，業已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總成本為台幣1,000千元，持股比例為100%。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77,562	105,559	292,067	49,065	48,888	14,560	1,087,701
本期增添	-	4,862	12,549	437	2,837	1,732	22,417
本期處分	-	(130)	-	-	(584)	-	(714)
重分類	-	-	855	-	-	-	8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8)	-	(49)	-	(6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77,562</u>	<u>110,291</u>	<u>305,453</u>	<u>49,502</u>	<u>51,092</u>	<u>16,292</u>	<u>1,110,19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18,659	62,201	209,360	48,872	37,058	62,657	938,807
本期增添	58,903	5,811	31,587	205	12,812	1,360	110,678
本處分	-	-	(683)	(12)	(1,091)	-	(1,786)
重分類	-	37,547	51,767	-	-	(49,457)	39,8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6	-	109	-	14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77,562</u>	<u>105,559</u>	<u>292,067</u>	<u>49,065</u>	<u>48,888</u>	<u>14,560</u>	<u>1,087,70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4,663	178,725	48,869	21,709	-	273,966
本期折舊	-	5,366	35,453	258	6,468	-	47,545
本期處分	-	(130)	-	-	(553)	-	(683)
重分類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	-	(25)	-	(3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899</u>	<u>214,173</u>	<u>49,127</u>	<u>27,599</u>	<u>-</u>	<u>320,79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8,898	148,759	48,872	17,075	-	233,604
本期折舊	-	5,765	30,142	9	5,635	-	41,551
本期處分	-	-	(189)	(12)	(1,065)	-	(1,2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	-	64	-	7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663</u>	<u>178,725</u>	<u>48,869</u>	<u>21,709</u>	<u>-</u>	<u>273,966</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77,562</u>	<u>80,392</u>	<u>91,280</u>	<u>375</u>	<u>23,493</u>	<u>16,292</u>	<u>789,394</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518,659</u>	<u>43,303</u>	<u>60,601</u>	<u>-</u>	<u>19,983</u>	<u>62,657</u>	<u>705,20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77,562</u>	<u>80,896</u>	<u>113,342</u>	<u>196</u>	<u>27,179</u>	<u>14,560</u>	<u>813,735</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339	2,395	15,734
本期增添	8,940	2,399	11,339
本期減少	(8,761)	(857)	(9,618)
匯率影響數	(35)	-	(3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83</u>	<u>3,937</u>	<u>17,42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785	2,356	9,141
本期增添	8,107	1,538	9,645
本期減少	(1,644)	(1,499)	(3,143)
匯率影響數	91	-	9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39</u>	<u>2,395</u>	<u>15,734</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993	936	6,929
本期折舊	6,331	1,086	7,417
本期減少	(8,761)	(857)	(9,618)
匯率影響數	(8)	-	(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555</u>	<u>1,165</u>	<u>4,72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40	1,035	2,775
本期折舊	5,875	1,400	7,275
本期減少	(1,644)	(1,499)	(3,143)
匯率影響數	22	-	2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993</u>	<u>936</u>	<u>6,929</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9,928</u>	<u>2,772</u>	<u>12,700</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5,045</u>	<u>1,321</u>	<u>6,36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7,346</u>	<u>1,459</u>	<u>8,805</u>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權	總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6,770	692	52	7,955	75,469
單獨取得	-	414	-	-	414
重分類	-	-	-	-	-
處分	-	-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6,770</u>	<u>1,106</u>	<u>52</u>	<u>7,955</u>	<u>75,883</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權	總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6,770	1,656	258	-	68,684
單獨取得	-	292	52	-	344
重分類	-	-	-	7,955	7,955
處分	-	(1,256)	(258)	-	(1,51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6,770</u>	<u>692</u>	<u>52</u>	<u>7,955</u>	<u>75,469</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1,247	546	10	884	62,687
本年度攤銷	-	338	17	1,326	1,681
處分	-	-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1,247</u>	<u>884</u>	<u>27</u>	<u>2,210</u>	<u>64,36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1,247	1,435	240	-	62,922
本年度攤銷	-	367	28	884	1,279
處分	-	(1,256)	(258)	-	(1,51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1,247</u>	<u>546</u>	<u>10</u>	<u>884</u>	<u>62,687</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523</u>	<u>222</u>	<u>25</u>	<u>5,745</u>	<u>11,51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u>\$ 5,523</u>	<u>221</u>	<u>18</u>	<u>-</u>	<u>5,76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523</u>	<u>146</u>	<u>42</u>	<u>7,071</u>	<u>12,782</u>

1. 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u>\$ 1,681</u>	<u>1,279</u>

2. 商譽之減損測試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分別為884,259千元及834,937千元，經評估並未有減損之情形發生。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10.64 %	11.92 %
成長率	6 %	10 %

折現率係以與現金流量相同幣別之十年期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所衡量之稅前比率，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

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

合併公司已就現金產生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故該單位之帳面金額等於其可回收金額。任何關鍵假設之不利變動，將增加減損損失之金額。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擔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流動資產：		
留抵稅額	\$ 45,243	27,250
預付款項	181,653	125,055
暫付款	44,913	39,431
其他	13	32
	<u>\$ 271,822</u>	<u>191,768</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64,047	57,618
其他	-	5
	<u>\$ 64,047</u>	<u>57,623</u>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062%	\$ <u>80,0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80,000
擔保銀行借款	582,060	547,780
	<u>\$ 582,060</u>	<u>627,78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2,256</u>	<u>265,700</u>
年利率區間	<u>2.28%~2.57%</u>	<u>1.29%~3.6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 -	70
代收款	786	567
暫收款	12,000	-
	<u>\$ 12,786</u>	<u>637</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0%~2.50%	112/05/19~ 118/03/11	\$ 881,947
受政府補助銀行貸款	新台幣	2.50%	112/05/19	17,708
				899,65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7,277)
合計				<u>\$ 792,378</u>
尚未使用額度				<u>\$ 17,893</u>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土地銀行等聯貸借款	新台幣	2.47%~2.55%	112.10.24	\$ 553,846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00%~1.85%	116.04.15~ 124.01.10	176,781
受政府補助銀行貸款	新台幣	0.85%~2.50%	112.05.19	24,930
				755,55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37,555)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用				(2,550)
合計				<u>\$ 515,452</u>
尚未使用額度				<u>\$ 229,374</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重要借款限制條款

合併公司因考量中期營運資金所需，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與土地銀行等四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並提前償還原長期借款。依該借款合同之規定，合併公司依約提供土地及廠房建物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合併公司於借款期間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本息保障倍數財務比率，若有不符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之多數決議相關處理。

依據借款合同約定，合併公司之聯貸借款553,846千元應於三年內償還，惟整體大環境不佳，導致合併公司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需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財務比率改善，如未能完成財務比率改善，應於管理銀行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以現金增資或其他管理銀行同意之其他方式支應。借款人如完全依本項規定如期履行，前述財務比率之違反不視為違約情事，公司依規定辦理，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取得豁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已償還全部聯貸借款。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300,000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00,00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300,00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八日發行面額總計300,000千元之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三年期，於發行日起屆滿三年一次還本，此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利息為年息0.72%，每年付息一次。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質押供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七)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5,766	6,551
非流動	7,281	2,372
	\$ 13,047	8,923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五)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0	307
短期租賃之費用	\$ 918	941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 -	600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316	7,960

1.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承租運輸設備作為貨物運輸之用途，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三年，運輸設備則為三年，合併公司租賃未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部分運輸設備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358千元及3,62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除本公司外，其他公司退休金依各所在地當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於提撥年度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67千元及875千元。

2.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3,092千元及2,293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26	(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9,623</u>	<u>4,900</u>
所得稅費用	<u>\$ 29,649</u>	<u>4,89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 (171)</u>	<u>(34)</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u>173,799</u>	<u>15,32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760	3,06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48)	(31)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4,381	888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8,482)	(18,21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882)	19,189
前期所得稅高估	(2)	(6)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之所得稅影響數	<u>22</u>	<u>1</u>
所得稅費用	\$ <u>29,649</u>	<u>4,89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課稅損失	\$ <u>50,444</u>	<u>53,382</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 83,238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59,47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u>58,299</u>	民國一一五年度
	\$ <u>201,007</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得享有虧損扣除，其尚可扣除金額如下：

公司別	虧損年度(西元)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廷鑫(廈門)	2017	\$ 6,164	2022
廷鑫(廈門)	2018	12,007	2023
廷鑫(廈門)	2020	623	2025
廷鑫(廈門)	2021	<u>22,177</u>	2026
		\$ <u>40,971</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合併公司獲利成長趨勢尚未完全穩定，目前假設其餘之241,978千元課稅損失可收回性仍有疑慮而未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爾後若其營收能持續再成長，則預計將前述未認列之課稅損失予以認列，並產生額外50,444千元之所得稅利益。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虧損扣除	備抵呆帳 超 限	備抵存貨跌 價損失評價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5,794	3,739	3,309	975	103,817
(借記)/貸記損益表	(27,203)	(1,953)	70	160	(28,92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171	17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8,591</u>	<u>1,786</u>	<u>3,379</u>	<u>1,306</u>	<u>75,06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3,833	75	3,309	1,399	108,616
(借記)/貸記損益表	(8,039)	3,664	-	(458)	(4,83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34	3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5,794</u>	<u>3,739</u>	<u>3,309</u>	<u>975</u>	<u>103,817</u>
	<u>商譽財稅 差 異</u>	<u>未 實 現 兌換利益</u>	<u>合 計</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04	67	1,17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697	69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4</u>	<u>764</u>	<u>1,86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04	-	1,10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67	6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4</u>	<u>67</u>	<u>1,171</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二十)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1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1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24,616千股及94,616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 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92,724	92,724
現金增資	30,000	-
賣出庫藏股	1,892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24,616</u>	<u>92,724</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於發行金額500,000千元額度內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含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普通股)籌募資金，並於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10.8元，股票發行溢價計16,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須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轉讓，並於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市買賣。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於發行金額300,000千元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募資金，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20元，股票發行溢價計150,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須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轉讓，並於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市買賣。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405,000千元，以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97,982	292,982
員工認股權	4,500	-
庫藏股票交易	2,444	4,500
	\$ 404,926	297,48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18,923千元，每股0.204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1,173千元及資本公積48,095千元撥補民國一〇八年期初待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有關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09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9,272

4.庫藏股票

(1)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至一〇八年一月八日間，以每股12元~26元之價格，預計買回公司股份3,000千股轉讓予員工。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1,892	-	(1,892)	-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1,892	-	-	1,892

(2)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9,461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288,710千元。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董事會通過轉讓庫藏股1,892千股予員工認購，總認購金額為25,542千元。本公司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10,217千元(帳列薪資費用)。此項庫藏股分別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轉讓，並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2,444千元，相關轉讓程序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辦理完成。

(5)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度
	庫藏股轉讓員工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5.4
給與日股價(元)	19
執行價格(元)	13.5
預期波動率(%)	51.75 %
認股權存續期間(天)	6
無風險利率(%)	0.16 %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存續期間依本公司之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公債殖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468)	(3,370)	(5,8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836)	-	(6,8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684)	(68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304)</u>	<u>(4,054)</u>	<u>(13,35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465)	(3,236)	(6,70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97		9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34)	(13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468)</u>	<u>(3,370)</u>	<u>(5,838)</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44,150千元及10,429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11,562千股及92,724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44,150</u>	<u>10,429</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92,724	92,724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18,164	-
庫藏股之影響	674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11,562</u>	<u>92,724</u>

(3)基本每股盈餘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 1.29</u>	<u>0.11</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44,150千元及10,429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12,052千股及92,79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稀釋)	<u>\$ 144,150</u>	<u>10,429</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11,562	92,7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註)	490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12,052</u>	<u>92,724</u>

(3)稀釋每股盈餘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 1.29</u>	<u>0.11</u>

(註)本公司係為股票上市公司，係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及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計算員工酬勞之稀釋股數。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0年度</u>	<u>108年度</u>
<u>主要地區市場</u>		
臺灣	\$ 2,008,556	1,573,982
亞洲(排除臺灣)	32,386	106,512
美洲	481,958	222,976
非洲	-	17,388
	<u>\$ 2,522,900</u>	<u>1,920,858</u>
<u>主要產品/服務線</u>		
鋁合金棒	\$ 1,378,530	832,415
原料	584,788	615,628
皮件	481,959	220,210
鋁粒	10,749	117,439
其他	66,874	135,166
	<u>\$ 2,522,900</u>	<u>1,920,858</u>

(2)合約餘額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u>17,874</u>	<u>33,678</u>	<u>16,054</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29,113千元及16,054千元。

(二十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盈虧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分別為11,045及1,02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836千元及70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14	134
其他利息收入	9	18
	<u>\$ 123</u>	<u>152</u>

2.其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支出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金收入	\$ 206	206
政府補助收入	-	118
其他	(556)	(603)
合計	<u>\$ (350)</u>	<u>(279)</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5,896	(1,0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	(37)
其他	-	(2,144)
合計	<u>\$ 5,903</u>	<u>(3,195)</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39,736	38,326
公司債利息費用	3,767	2,239
租賃負債隱含利息	210	307
	<u>\$ 43,713</u>	<u>40,872</u>

(二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鋁合金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最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21%及18%；對其他前九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64%及51%。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1,481,715	1,714,919	716,234	124,414	346,031	528,240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80,000	8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無附息)	214,820	214,820	214,820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94,317	94,317	94,317	-	-	-
租賃負債	13,047	13,520	6,056	7,464	-	-
固定利率應付公司債	300,000	302,160	302,160	-	-	-
	\$ 2,183,899	2,419,736	1,413,587	131,878	346,031	528,240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1,380,787	1,481,085	874,292	223,199	308,161	75,433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無附息)	123,458	123,458	123,458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81,869	81,869	81,869	-	-	-
租賃負債	8,923	9,104	6,696	2,408	-	-
固定利率應付公司債	300,000	304,320	2,160	302,160	-	-
	\$ 1,895,037	1,999,836	1,088,475	527,767	308,161	75,433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7,496	27.68	207,489	USD 3,558	28.48	101,3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6,880	27.68	190,438	USD 2,347	28.48	66,843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6千元及27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896千元及(1,014)千元。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185千元及1,10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9,077	-	-	9,077	9,0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2,56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68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37,732	-	-	-	-	
其他應收款	21,794	-	-	-	-	
存出保證金	13,720	-	-	-	-	
小計	1,077,496	-	-	-	-	
	\$ 1,086,573	-	-	9,077	9,077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82,06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14,820	-	-	-	-	
其他應付款	94,317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00,0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99,655	-	-	-	-	
租賃負債	13,047	-	-	-	-	
	\$ 2,183,899	-	-	-	-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9,932	-	-	9,932	9,9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2,465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26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84,364	-	-	-	-	
其他應收款	11,515	-	-	-	-	
存出保證金	8,830	-	-	-	-	
小計	1,025,437	-	-	-	-	
	\$ 1,035,369	-	-	9,932	9,932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27,78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3,458	-	-	-	-
其他應付款	81,869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53,007	-	-	-	-
租賃負債	8,923	-	-	-	-
	<u>\$ 1,895,037</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永鑫材料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淨值比(110.12.31及109.12.31皆為1.5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12.31及109.12.31皆為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營收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煜能興業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淨值比(110.12.31及109.12.31皆為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營收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10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 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9,077	0.5 %	-	-	45	(4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 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9,932	0.5 %	-	-	50	(50)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延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0,149千元及495,074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二十七)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40%~75%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2,216,427	1,930,52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2,566)	(152,465)
淨負債	2,123,861	1,778,058
權益總額	1,783,037	1,214,920
資本總額	\$ 3,906,898	2,992,978
負債資本比率	54%	59%

(二十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 流量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本期新 增金額	匯率 變動	本期攤 銷金額	租賃給付 之變動	
短期借款	\$ 627,780	(45,720)	-	-	-	-	582,060
應付短期票券	-	80,000	-	-	-	-	8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28,077	151,320	-	-	2,550	-	881,947
受政府補助銀行貸款	24,930	(7,292)	-	-	70	-	17,708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8,923	(7,188)	11,339	(27)	-	-	13,047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	30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689,710	171,120	11,339	(27)	2,620	-	1,874,762

	109.1.1	現金 流量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本期新 增金額	匯率 變動	本期攤 銷金額	租賃給付 之變動	
短期借款	\$ 619,341	8,439	-	-	-	-	627,78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45,432	81,745	-	-	900	-	728,077
受政府補助銀行貸款	-	25,000	-	-	(70)	-	24,930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6,522	(6,712)	9,645	68	-	(600)	8,923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	30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571,295	108,472	9,645	68	830	(600)	1,689,710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海德魯)	董事長為同一人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皇將)	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海德魯	\$ 169,665	106,318
其他關係人—皇將	13	-
	\$ 169,678	106,318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其產品價格與一般公司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間政策為10天~45天。

2.進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海德魯	\$ 183,401	112,033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其產品及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對集團關係人之付款期間係考量集團營運資金狀況決定。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海德魯	\$ 71,833	48,084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皇將	10	-
		\$ 71,843	48,084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海德魯	\$ 82	277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海德魯	432	1,153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皇將	82	82
		\$ 596	1,512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預付貨款交易而產生之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海德魯	\$ 14,336	-

6.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海德魯	\$ 356	-
其他關係人—皇將	255	-
	\$ 611	-

7. 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向皇將承租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一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1,777千元。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5,268千元。後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9,339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97千元及9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8,567千元及2,387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承租廠房而產生之水電費代收付款分別計有82千元及82千元，列報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667	9,965
退職後福利	-	-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8,667	9,965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土地	銀行長短期借款	\$ 577,562	577,562
房屋及建築	銀行長短期借款	80,392	80,895
機器設備	銀行長短期借款	82,703	98,7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長短期借款	165,388	145,9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短期票券	24,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購料質押	1,000	1,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普通公司債	121,29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普通公司債	-	121,296
存貨	銀行長期借款	121,034	88,418
		<u>\$ 1,173,375</u>	<u>1,113,84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將皮件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分割移轉至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基準日暫定為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八日。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0,468	68,715	159,183	72,091	38,689	110,780
勞健保費用	8,416	3,710	12,126	6,570	2,946	9,516
退休金費用	2,879	2,446	5,325	2,420	2,080	4,500
董監事酬金	-	5,836	5,836	-	702	7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54	763	4,017	2,650	742	3,392
折舊費用	51,130	3,832	54,962	44,431	4,395	48,826
攤銷費用	-	1,681	1,681	-	1,279	1,279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12.32 %	9,077	1,000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煜能興業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	-	15.79 %	-	45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海德魯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進貨	183,401	8.44 %	30天	(註一)	無差異	(82)	(0.04)%	
海德魯	本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貨	(183,401)	- %	30天	(註一)	無差異	82	- %	
海德魯	本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進貨	169,665	- %	30天	(註一)	無差異	(71,833)	- %	
本公司	海德魯	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貨	(169,665)	6.72 %	30天	(註一)	無差異	71,833	11.26 %	

註一：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除部分品項產品特殊無可供比較外，其餘皆無顯著不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	1	進貨	217,727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8.63 %
0	本公司	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	1	銷貨	6,877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27 %
0	本公司	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877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17 %
0	本公司	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7,854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95 %
0	本公司	昕衡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1	進貨	34,087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1.35 %
0	本公司	昕衡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7,218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18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越盾單位：千元/美金單位：千元/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Ltd. (Chi Shin)	開曼	投資	USD1,966 (NTD59,944)	USD1,816 (NTD55,790)	1,966	100%	USD947 (NTD26,205)	NTD(20,928)	NTD(20,928)	註1 註4
本公司	TIN SIN IMPORT EXPORT SERVICE TRADING CO., Ltd. (TSV)	越南	買賣	VND3,000,000 (NTD3,655)	VND3,000,000 (NTD3,655)	3,000,000	100%	VND678,121 (NTD(814))	NTD(235)	NTD(235)	註3 註4
本公司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製造	NTD1,000	-	100	100%	NTD1,000	-	-	註4
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Ltd. (Chi Shin)	SUCCEED WEALTHY HOLDINGS LIMITED. (SUCCEED)	薩摩亞	投資	USD1,781 (NTD53,394)	USD1,781 (NTD53,394)	1,781	100%	USD755 (NTD20,898)	NTD(22,177)	NTD(22,177)	註2 註4
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Ltd. (Chi Shin)	REGAL YIELD HOLDINGS LIMITED. (REGAL)	薩摩亞	投資	USD152 (NTD4,234)	USD2 (NTD61)	152	100%	USD196 (NTD5,425)	NTD1,280	NTD1,280	註2 註4

註1：係於開曼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2：係於薩摩亞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3：係於越南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4：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沖銷。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廷鑫(廈門) 皮件有限公司	皮件類生產	US\$2,331 (NT\$70,817)	註1 註2	US\$2,331 (NT\$70,817)	-	-	US\$2,331 (NT\$70,817)	(22,177)	100 %	(22,177)	20,921	-
昕衛德(廈門) 貿易有限公司	買賣	US\$150 (NT\$4,179)	註3	-	US\$150 (NTD4,179)	-	US\$150 (NT\$4,179)	1,280	100 %	1,280	5,489	-

註1：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改由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2,481 (NT\$ 74,996)	US\$6,506 (NT\$180,098)(註)	NT\$ 1,069,822

註：台幣數係依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2,360	9.91 %
林瑪莉		8,048	6.45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鋁合金業務部門及皮件業務部門。鋁合金業務部門主要係從事於有關鋁合金製造、銷售、測試與其他製造等業務。皮件業務部門主要係從事皮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相關之技術與產品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其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度	<u>鋁合金部門</u>	<u>皮件部門</u>	<u>調節與沖銷</u>	<u>合計</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40,941	481,959	-	2,522,900
部門間收入	6,876	253,061	(259,937)	-
利息收入	<u>98</u>	<u>25</u>	<u>-</u>	<u>123</u>
收入總計	<u>\$ 2,047,915</u>	<u>735,045</u>	<u>(259,937)</u>	<u>2,523,023</u>
利息費用	\$ 34,536	9,177	-	43,713
折舊與攤銷	50,452	6,191	-	56,64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163)	-	21,163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81,023</u>	<u>(36,873)</u>	<u>-</u>	<u>144,150</u>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814)	27,205	(26,391)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21,830	587	-	22,417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670,860</u>	<u>400,656</u>	<u>(72,052)</u>	<u>3,999,464</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002,983</u>	<u>285,496</u>	<u>(72,052)</u>	<u>2,216,427</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鋁合金部門	皮件部門	調節與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00,648	220,210	-	1,920,858
部門間收入	-	114,440	(114,440)	-
利息收入	146	6	-	152
收入總計	<u>\$ 1,700,794</u>	<u>334,656</u>	<u>(114,440)</u>	<u>1,921,010</u>
利息費用	\$ 40,605	267	-	40,872
折舊與攤銷	43,249	6,856	-	50,10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3	-	(623)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6,341</u>	<u>(25,912)</u>	<u>-</u>	<u>10,429</u>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50,011	-	(50,011)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109,823	855	-	110,678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944,440</u>	<u>233,865</u>	<u>(32,862)</u>	<u>3,145,443</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872,420</u>	<u>90,965</u>	<u>(32,862)</u>	<u>1,930,523</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為應銷除部門間收入分別為253,061千元及114,440千元。

(三)產品別資訊

主要產品/服務線	110年度	109年度
鋁合金棒	\$ 1,378,530	832,415
原料	584,788	615,628
皮件	481,959	220,210
鋁粒	10,749	117,439
其他	66,874	135,166
	<u>\$ 2,522,900</u>	<u>1,920,858</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2,008,556	1,573,982
亞洲(排除台灣)	32,386	106,512
美洲	481,958	222,976
非洲	-	17,388
合計	\$ 2,522,900	1,920,858

地區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872,284	885,045
大陸	5,372	7,900
合計	\$ 877,656	892,945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A客戶	\$ 405,703	190,120
B客戶	169,666	106,933
C客戶	149,746	106,318
D客戶	146,248	95,385
E客戶	140,928	94,887
	\$ 1,012,291	593,64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3,023,949	2,008,623	1,015,326	50.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9,394	813,735	(24,341)	(2.99)
無形資產		11,515	12,782	(1,267)	(9.91)
其他資產		174,606	310,303	(135,697)	(43.73)
資產總額		3,999,464	3,145,443	854,021	27.15
流動負債		1,414,900	1,111,528	303,372	27.29
非流動負債		801,527	818,995	(17,468)	(2.13)
負債總額		2,216,427	1,930,523	285,904	14.81
股本		1,246,162	946,162	300,000	31.71
資本公積		404,926	297,482	107,444	36.12
保留盈餘		145,307	10,429	134,878	1,293.30
其他權益及庫藏股		(13,358)	(39,153)	25,795	(65.88)
股東權益總額		1,783,037	1,214,920	568,117	46.76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之分析說明：

- (一)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因應國際情勢而備有較高庫存所致。
- (二)其他資產減少：主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由非流動資產改列流動資產所致。
- (三)資產總額增加：主係因應國際情勢而備有較高庫存所致。
- (四)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公司債由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 (五)股本增加：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三億元。
- (六)資本公積增加：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三億元並溢價發行所致。
- (七)保留盈餘增加：係因客戶與產品優化，110 年獲利較 109 年成長 1,282.20%，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八)其他權益及庫藏股減少：111 年執行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九)股東權益總額增加：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且獲利較 109 年大幅成長所致。

二、影響重大者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522,900	1,920,858	602,042	31.34
營業成本		2,173,288	1,733,532	439,756	25.37
營業毛利		349,612	187,326	162,286	86.63
營業費用		137,776	127,809	9,967	7.80
營業利益(損失)		211,836	59,517	152,319	255.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037)	(44,194)	6,157	(13.93)
稅前利益(損失)		173,799	15,323	158,476	1,034.24
所得稅費用		29,649	4,894	24,755	505.82
本期淨利		144,150	10,429	133,721	1,282.20
其他綜合損益		(7,520)	863	(8,383)	(971.38)
本期綜合損益		136,630	11,292	125,338	1,109.97
<p>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之分析說明：</p> <p>(一)營業收入增加：下游客戶需求增加所致。</p> <p>(二)營業成本增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但營業成比例下降。</p> <p>(三)營業毛利增加：下游客戶需求增加，且客戶與產品優化所致。</p> <p>(四)營業利益增加：主係營業收入與營業毛利增加。</p> <p>(五)稅前利益增加：主係營業收入與營業毛利增加。</p> <p>(六)所得稅費用：獲利成長所致。</p> <p>(七)本期淨利：主係營業收入與營業毛利增加。</p> <p>(八)其他綜合損益：主係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p> <p>(九)本期綜合損益增加：主係營業收入與營業毛利增加。</p> <p>二、影響重大者未來因應計畫：無。</p>					

三、現金流量分析

1.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567,102)	183,211	(750,313)	(409.53)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78,388)	(183,122)	104,734	(57.19)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592,390	89,549	502,841	561.53
1.營業活動：主係因應國際情勢變化而備有較高之存貨所致。 2.投資活動：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減少。 3.籌資活動：主係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三億元並溢價發行募資所致。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投資 及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92,566	(150,000)	(42,566)	(100,000)	-	100,000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鋁合金扣件、皮件代工及鎂骨釘等營運資金需求。 (2)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主係估列現金股利及銀行借還款。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轉投資政策皆為長期策略性投資。

2. 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10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Ltd. (Chi Shin)	(20,928)	OBU 控股公司，僅有少量營業活動之費用產生	無	無
TIN SIN IMPORT EXPORT SERVICE TRADING CO., Ltd.(TSV)	(235)	因當地業務縮減致產生虧損	持續尋求新業務來源	無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	-	-	無
SUCCEED WEALTHY HOLDINGS LIMITED. (SUCCEED)	(22,177)	OBU 控股公司，僅有少量營業活動之費用產生	無	無
REGAL YIELD HOLDINGS LIMITED.(REGAL)	1,280	OBU 控股公司，僅有少量營業活動之費用產生	無	無
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	(22,177)	因去年適逢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且尚未達到規模經濟，致產生虧損。	持續改善生產效率並且擴大規模經濟	無
昕衡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1,280	主係經營貿易業務	無	無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29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皮件事業部相關營業分割讓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		(43,590)
營業收入		2,522,900
占營業收入比率		(1.73)

本公司 110 年度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之比重為 1.73%，目前利率平穩，故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		5,896
營業收入		2,522,900
占營業收入比率		0.23
營業利益(損失)		211,836

占營業利益比率	2.78
---------	------

本公司110年度兌換利益占營業收入之比率為0.23%；占營業利益之比率為2.78%，影響不具重大性，主係本公司在外匯資金調度上係以自有外匯收入因應自有外匯支出，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以降低匯兌風險。

(3)通貨膨脹變動：本公司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故受通貨膨脹變動影響有限。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況。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依據本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作業皆已經考慮風險狀況及相關規定謹慎執行。本公司最近年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111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亞鑫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	2 (註三)	-	營運週轉	-	-	-	178,053 (註二)	712,214 (註一)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為他人背書保證

111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亞鑫	4	2,670,803	230,338	230,338	-	-	12.94%	2,670,803	Y	N	N

註一：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5倍為限。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3. 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據本公司所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作業皆已經考慮風險狀況及相關規定謹慎執行。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方向將朝高附加價值之鋁合金材料開發與熔煉製程技術改善發展，為因應需求將會增加研發、測試設備與研發人才：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究的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特殊材質盤元及各類小線徑開發	1. 新增設備提昇品質 2. 操作人員訓練 3. 拓展應用面 4. 客戶材料認證 5. 申請國際認證	2500萬	2022	全面應用於輕量化市場
人體骨格重建鎂骨釘	1. 與成功大學及成大醫院繼續開發鎂相關新醫材。 2. 更多醫材進入人體及動物臨床實驗。 3. 申請衛福部核可上市最後程序。 4. 擴展整套鎂釘、鎂骨板多樣應用。	1200萬	2022	免二次開刀取出可被人體吸收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除依循國內外之相關法令規定外，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便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及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有所影響之情況。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密切注意產業變動情形及國際市場趨勢變化，若有重大事項，相關經理人會研商討論因應辦法，以降低風險。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非常重視企業形象，近期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故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0 年度對第一大進貨供應商之進貨比重為 31.46%，進貨比重超過 30%，而有進貨集中之情事。

本公司為專業鋁合金產品之生產、製造及銷售廠商，進貨項目係以製造鋁合金產品所需之原物料(鋁錠、鎂錠及廢鋁料)及商品為主。本公司生產鋁合金產品之製程，需要將原料加以熔煉，除氣過濾及澆鑄完成，故原料的成分與品質是影響製成品品質之關鍵，因此在採購上係以原物料品質為主要考量，其次為價格，本公司第一大進貨供應商是能源、金屬和礦產之市場領導者之一，產品品質穩定且價格合理，故有單一原物料集中於少數廠商之情事，係屬產業特性，惟本公司與第一大進貨供應商已往來交易多年，雙方合作關係穩固，應無供貨中斷之風險，本公司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商間均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若有供貨不穩之情事，仍有備用廠商可提供原料，並嚴格控管供應商之品質及價格，此外為進一步確保供貨無虞，目前本公司之主要原物料均備有安全庫存，以維持供貨來源穩定，避免原物料來源短缺。另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尚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比例皆未超過 30%，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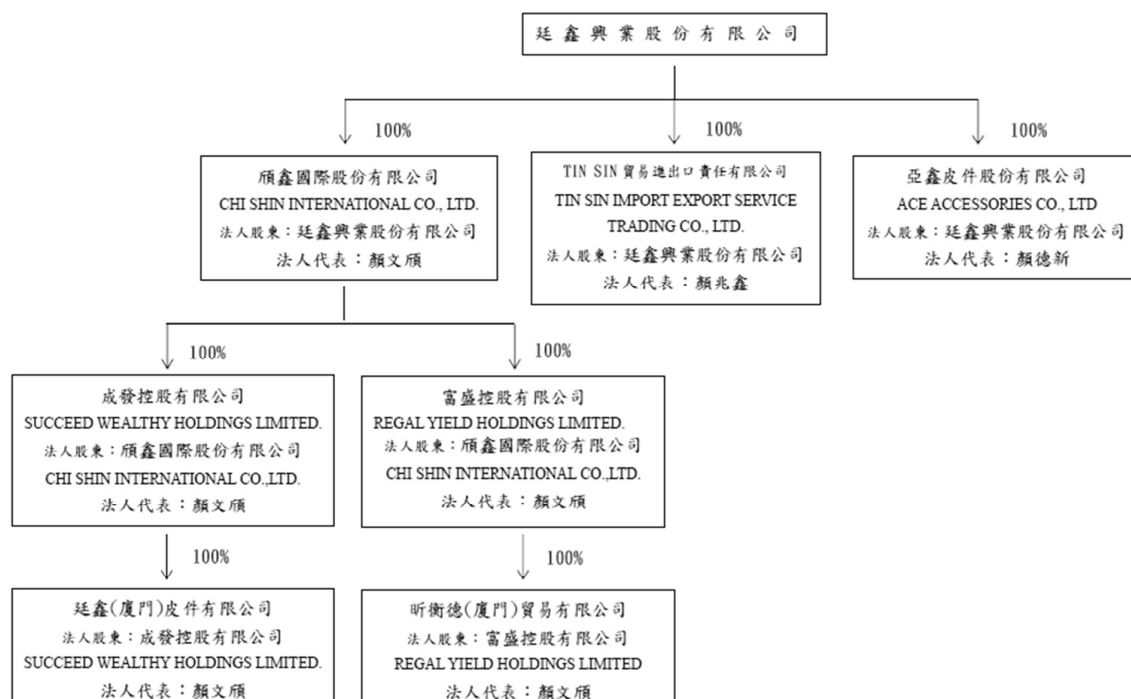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採購及銷售價格均與國際鋁價密不可分，若鋁價波動過大，可能使本公司原料成本無法完全反映在產品銷售價格上而影響獲利，惟本公司經營團隊經驗豐富，密切關注國際鋁市以掌握市場脈動，且本公司積極加強產品線擴展並增加銷售附加價值較高之產品，以減少鋁價波動對公司產生之影響。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仟股)	股權比 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實際投 資金額
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1,966	100	USD947 (NT\$26,205)	-	-	-
TIN SIN IMPORT EXPORT SERVICE TRADING CO., LTD.	子公司	3,000,000	100	VND678,121 (NT\$(814))	-	-	-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00	NT\$1,000	-	-	-
SUCCEED WEALTHY HOLDINGS LIMITED.	孫公司	1,781	100	USD755 (NT\$20,898)	-	-	-
REGAL YIELD HOLDINGS LIMITED.	孫公司	152	100	USD196 (NT\$5,425)	-	-	-
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	孫公司	2,062	100	USD2,331 (NT\$70,817)	-	-	-
昕衡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孫公司	150	100	USD150 (NT\$4,179)	-	-	-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參閱「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 LTD.	執行董事	顏文頌	-	-
TIN SIN IMPORT EXPORT SERVICE TRADING CO., LTD.	總經理	顏兆鑫	-	-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顏德新	-	-
SUCCEED WEALTHY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顏文頌	-	-
REGAL YIELD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顏文頌	-	-
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顏文頌	-	-
昕衡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顏文頌	-	-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 LTD.	59,944	26,419	214	26,205	0	(29)	(20,928)	(註)
TIN SIN IMPORT EXPORT SERVICE TRADING CO., LTD.	3,655	11,644	12,458	(814)	0	(279)	(235)	(註)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0	1,000	0	0	0	(註)
SUCCEED WEALTHY HOLDINGS LIMITED.	53,394	20,930	28	20,902	0	0	(22,177)	(註)
REGAL YIELD HOLDINGS LIMITED.	4,234	5,489	61	5,428	0	0	1,280	(註)
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	70,817	81,159	60,238	20,921	218,897	(19,606)	(22,177)	(註)
昕衡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4,179	14,613	9,125	5,488	34,163	1,608	1,280	(註)

(註): 未公開發行公司及為有限公司, 故不計算每股盈餘。

7.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138-197頁

8. 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顏德新



